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ENJI PHARMACEUTICALS LTD.

(地址：江苏省洪泽县工业园区东一道8号)



正济药业
ZENJI PHARMA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尽管公司目前具备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安全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也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但仍无法排除因原材料保管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

二、或有负债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

2015年4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称“华夏银行”）签订编号为NJ0215（高保）2015007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关联方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的关联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先瑞药业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额度990.05万元人民币（含人民币749万元和美元38.86万元）。2015年7月18日，经公司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协商同意，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除提供上述990.05万元信用额外，不再为先瑞药业提供后续用信，公司也不再为先瑞药业提供后续担保。

先瑞药业主营业务为药品批发，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也尚未因关联担保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俊承诺：若由于先瑞药业无法偿还上述贷款而使公司承担了现实的担保义务或致使公司产生经济损失，则由其本人承担上述担保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尽管如此，一旦先瑞药业到期不能偿还上述债务，仍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究与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属化学原料药制造业，根据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暂定为重污染行业，即公司所属行业类型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历来较为重视污染治理与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标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并力求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实现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增加企业排污治理成本，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应收帐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34.64万元、897.57万元和646.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82%、25.78%和11.02%，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57%、9.70%和10.48%。报告期各期末，帐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78%、99.63%、99.53%，尽管应收帐款大部分在1年以内，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催收不力或客户发生财务危机，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主动放弃部分资信等级较低的客户订单，从而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

五、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十分关键。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机制，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提供了股权激励，大大增强了骨干员工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尽管如此，但公司仍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俊。徐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02%；同时，徐俊通过正济化学间接控制公司6.40%的股份，通过淮安正诚间接控制公司10%的股份。综上，徐俊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56.42%的

股份。徐俊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8月5日，兰健药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613），有效期三年。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2013年8月5日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3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11号），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2013年至2015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不能延续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未能通过新版 GMP 认证带来的经营风险

根据《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通知》，自2011年3月1日起，原有药品生产企业生产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外的其他产品，均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称新版GMP）的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新版GMP的要求，不断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同时不断加大对环保、安全、质量设施的投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新版GMP要求全部完成了生产线硬件设施和质量管理体系软件建设，并已完成了公司新版GMP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计划于2015年9月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认证申请。若2015年年底前公司无法通过新版GMP认证，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九、未来若公司产品索非布韦因专利权人在中国境内实施授权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产品索非布韦（英文名 Sovaldi）原料药及中间体，主要销往印度、埃及等非专利国家。该丙肝治疗药物的化合物专利权由美国吉利德公司掌握，吉利德公司早在 2008 年曾向中国政府提出专利申请，2015 年 5 月 21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拒绝了吉利德公司的专利申请后，该公司提出复审，目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仍在复审中。吉利德公司目前尚未在中国取得索非布韦药物的专利，如果未来美国吉利德公司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授权，则虽然公司仍可以在印度、埃及等非专利国家销售该产品，但不能在中国销售，从而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公司租赁南京制药厂厂房因未取得房产证可能产生损失的风险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快速扩大产能，提高消化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充分利用南京制药厂已通过 FDA 认证的资源打开美国及国际高端市场的通道；以及利用公司已有技术成果进行抗肿瘤原料药和抗艾滋病原料药的研发与生产，2015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杰与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南京友杰承包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设备经营的《协议书》，以利用其生产设施及相关资源扩大再生产。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但该等厂房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如果未来不能取得上述厂房的产权证书，可能会给公司的正常生产带来一定的风险和经济损失。

十一、公司第四车间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第四生产车间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第四生产车间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建筑面积 1028.7 平米，产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手续。如果公司最终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导致公司第四车间无法正常生产，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十二、应收票据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62 万元、308.59 万元和

433.04 万元，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8.86%和 7.3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由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出具，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偿付风险较小，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控票据，可能会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与财务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章基本情况.....	11
一、简要情况.....	11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11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12
四、股权结构.....	14
五、主要股东情况.....	14
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9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十、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的相关机构信息和经办人员姓名.....	3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3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9
五、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8
第三章公司治理.....	101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10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06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7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9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1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11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5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17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7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6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79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95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04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8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2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1
十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23
十四、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228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33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6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7
第六节附件	23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正济药业	指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兰健药业	指	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的名称
南京兰健	指	江苏兰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友杰	指	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淮安兰健	指	淮安兰健药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4年7月注销）
正济化学	指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正济投资	指	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硕越	指	上海硕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爱斯医药	指	爱斯医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淮安正诚	指	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淮安正信	指	淮安正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先瑞药业	指	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硕越商贸	指	昆山硕越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正济科技	指	昆山正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华润双鹤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华泰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2015年9月16日更名为“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上药信谊	指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信达方舟	指	北京信达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徐俊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由 1 项基本准则、38 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中文含义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合同定制生产/CMO	指	医药产业的合同定制生产，即合同加工外包 CMO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主要是药品生产或研发企业接受医药企业的委托，提供产品研发、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药品或工艺研发、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产品或服务。
HCV	指	Hepatitis C Virus，丙型肝炎病毒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
EDQM	指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CEP	指	欧洲药典适应性认证证书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ENJI PHARMACEUTICALS LTD.

法定代表人：徐俊

公司住所：洪泽县工业园区东一道 8 号

邮政编码：223100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3 年 4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0 日

组织机构代码：74732816-X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房立用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27：医药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5111110 化学原料药业。

经营范围：原料药制造、销售；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医药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制造、销售。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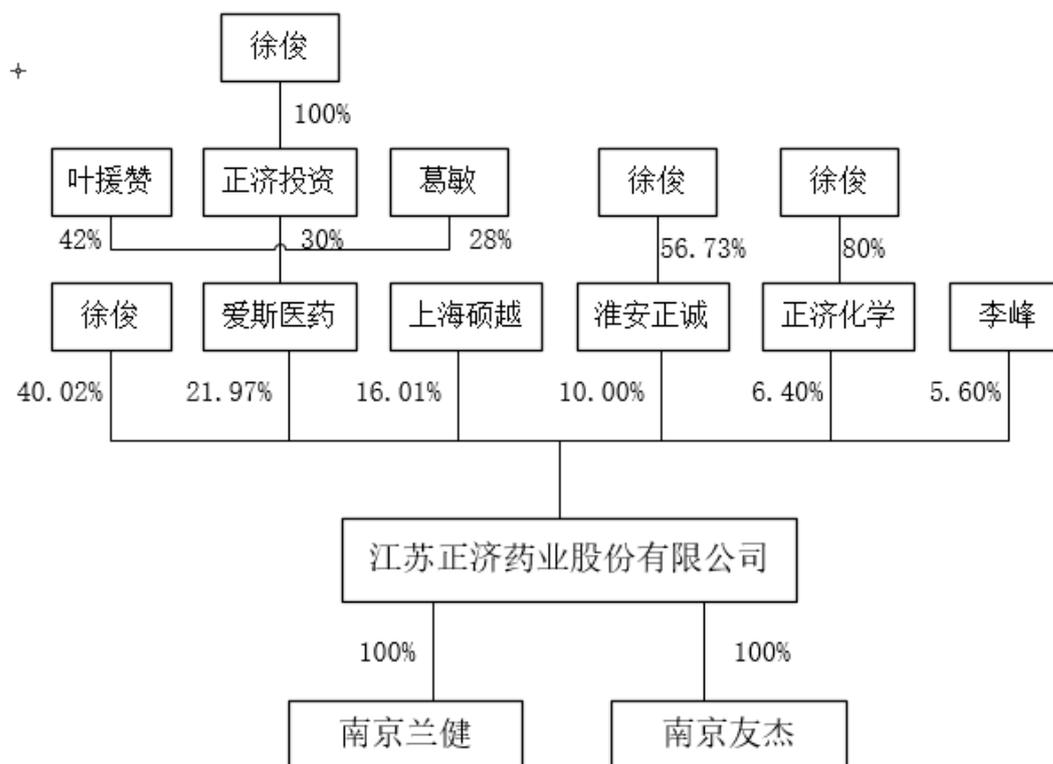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
1	徐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10,000	40.02%	-
2	爱斯医药	否	10,985,000	21.97%	-
3	上海硕越	否	8,005,000	16.01%	-
4	淮安正诚	否	5,000,000	10.00%	-
5	正济化学	否	3,200,000	6.40%	-
6	李峰	否	2,800,000	5.60%	-
合计			50,000,000	100%	

四、股权结构



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不存在申请挂牌并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适格。

五、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俊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徐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02%；同时，徐俊通过正济化学间接控制公司 6.40% 的股份，通过淮安正诚间接控制公司 10% 的股份。

徐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6月在江苏昆山龙灯瑞迪制药有限公司任研发、销售、市场等多部门经理；2002年7月至2007年4月在昆山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昆山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及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2月在昆山正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在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在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南京兰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南京友杰执行董事。现为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任期为：2015年6月25日-2018年6月24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俊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爱斯医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月8日

工商注册号：320100400023593

注册资本：14.5875万美元

住所：南京高新开发区医药生物园306室

法定代表人：叶援赞

经营范围为：新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发；化工中间体、试剂的研发和生产（不含危险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转让。

爱斯医药的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叶援赞	6.12675	42.00%
2	葛敏（GE MIN）	4.08450	28.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3	正济投资	4.37625	30.00%
	合计	14.5875	100.00

爱斯医药持有本公司 21.97%的股份。

2、上海硕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14 日

工商注册号：310112000589369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050 号 15 幢-1277

法定代表人：马奇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讯类项目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硕越的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奇	25.00	50.00%
2	俞芳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上海硕越持有本公司 16.01%的股份。

3、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27 日

工商注册号：320800000080712

住所：淮安市洪泽县工业园区东一道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俊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正诚持有本公司 10.00% 的股份。

淮安正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徐俊	1.00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裁
2	李峰	75.00	7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3	房立用	30.625	30.625	6.12%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文迈	30.00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5	何敏荣	25.875	25.875	5.18%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常务副总
6	缪卫东	15.00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副总
7	屈波	9.875	9.875	1.97%	有限合伙人	原料业务部部长
8	张洪宝	5.875	5.875	1.18%	有限合伙人	生产基地质量部部长
9	叶晓敏	7.75	7.75	1.55%	有限合伙人	南京友杰副总经理
10	淮安正信	299.00	299.00	59.8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500.00	500.00	100%	-	-

其中，淮安正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徐俊	283.625	283.625	94.54%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裁
2	文迈	0.625	0.625	0.21%	普通合伙人	行政总监
3	付明伟	2.75	2.75	0.91%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总监
4	简勇	2.375	2.375	0.79%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二部部长
5	胡春晨	2.375	2.375	0.79%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经理
6	黄红彬	2.25	2.25	0.75%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7	石永青	2.25	2.25	0.75%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8	丁华峰	1.875	1.875	0.63%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职务
9	张伟军	1.875	1.875	0.63%	有限合伙人	原料销售经理
合计		300.00	300.00	100%	-	-

4、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3月27日

工商注册号：320583000292791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1128号224室

法定代表人：徐俊

经营范围为：化学仪器设备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济化学的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俊	40.00	80.00%
2	寇怀兰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正济化学持有本公司6.40%的股份。

5、李峰

李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1994年7月-2007年4月任职于昆山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原料生产及销售工作；2007年5月至2009年2月，在昆山正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3月-2012年2月任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2015年5月任职于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现为正济药业董事、副总裁，董事任期为：2015年6月25日-2018年6月24日。

李峰持有本公司 5.60% 的股份。

（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四）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40.02%
2	爱斯医药	10,985,000	21.97%
3	上海硕越	8,005,000	16.01%
4	淮安正诚	5,000,000	10.00%
5	正济化学	3,200,000	6.40%
6	李峰	2,800,000	5.6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徐俊持有法人股东正济化学 80% 的股份，并且担任正济化学执行董事；公司自然人股东徐俊通过正济投资持有法人股东爱斯医药 30% 的股份；徐俊、李峰分别为淮安正诚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2003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82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682 万元。其中江建华以现金出资 270.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黄亚芳以现金出资 211.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江涵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淮安鹏程

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兰健药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淮鹏会验[2003]146号）。

2003年4月4日，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320829210004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洪泽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江建华，注册资本为682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制造、销售”，经营期限自2003年4月4日至2033年4月3日。

综上，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江建华	货币	270.99	40.00
2	黄亚芳	货币	211.01	31.00
3	江涵	货币	200.00	29.00
	合计		682.00	100.00

（二）2012年3月，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3日，江建华、黄亚芳、江涵分别与徐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270.99万元、211.01万元、63.6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270.99万元、211.01万元、6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俊；江涵与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136.40万元的出资额以136.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3日，兰健药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江建华、黄亚芳分别将持有公司的270.99万元、211.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俊；江涵分别将持有公司的63.60万元、136.4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俊和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2年3月16日，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徐俊	货币	545.60	80.00
2	正济化学	货币	136.40	20.00
	合计		682.00	100.00

（三）2012年4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

2012年4月15日，兰健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徐俊、上海硕越和正济化学共同出资。约定：徐俊以现金2,054.40万元认缴2,054.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至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65%；正济化学以现金463.60万元认缴46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至6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上海硕越以现金800万元认缴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20%。

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分两次缴纳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第一次缴纳出资额为2,718万元，约定于2012年5月30日前缴足，其中徐俊缴纳1,454.4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6.36%；上海硕越缴纳8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0%；正济化学缴纳463.6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5%。第二次缴纳出资额为600万元，约定于2014年4月10日前缴足，其中徐俊缴纳6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5%。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2年4月20日，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鹏会验[2012]95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发表审验意见：截至2012年4月20日止，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收到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718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400万元。

2012年4月23日，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俊	2,600.00	2,000.00	货币	6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硕越	800.00	800.00	货币	20.00
正济化学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合计	4,000.00	3,400.00		100.00

（四）2012年7月，股权转让及第二期注册资本缴足

2012年7月5日，徐俊与爱斯医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俊将其所持有的2600万元股权中未缴纳的600万元出资额转由爱斯医药出资，爱斯医药以“抗艾滋病药地拉韦啉的合成方法”、“2-苯基吡咯烷-2-羧酸的合成”两项专有技术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5%。

2012年7月5日，兰健药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徐俊将持有公司的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爱斯医药。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2年7月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16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爱斯医药用于出资的“抗艾滋病药地拉韦啉的合成方法”、“2-苯基吡咯烷-2-羧酸的合成”两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上述两项技术的评估价值为600万元。

2012年7月27日，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鹏会验[2012]19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7月5日，兰健药业注册资本总额和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12年8月15日，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俊	2000.00	2000.00	货币	50.00
上海硕越	800.00	800.00	货币	20.00
正济化学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爱斯医药	600.00	600.00	无形资产	15.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爱斯医药对兰健药业进行增资的 2 项无形资产，分别为“2-苯基吡咯烷-2-羧酸的合成技术”和“抗艾滋病地拉韦啉的合成技术”，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爱斯医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拟以 2 项新技术对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169 号）。其中：

（1）爱斯医药已于本次增资时将“2-苯基吡咯烷-2-羧酸的合成”专有技术移交兰健药业，双方就此签署《承诺函》，承诺自交接清单（编号 2012010）签章之日起，爱斯医药以该专有技术作为对兰健药业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成；

（2）爱斯医药用于本次增资的另一项专有技术“抗艾滋病地拉韦啉的合成”，当时由南京友杰（2015 年 5 月南京友杰被公司收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9 日申请了专利。鉴于此，南京友杰遂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资料移交兰健药业，并对兰健药业使用该项技术不存在异议，且南京友杰承诺一旦获得专利权后，立即将该项专利转让给爱斯医药。南京友杰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获得了《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 ZL201210104662.4）。2015 年 5 月 8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该专利权利人变更为爱斯医药；2015 年 5 月 19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该专利权利人变更为兰健药业。

本次增资中，爱斯医药未能及时将“抗艾滋病地拉韦啉的合成”技术的所有权变更至兰健药业，但出资时已将该技术移交兰健药业。2015 年 5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至兰健药业，至此，该出资瑕疵得以纠正。

（五）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8 日，正济化学与李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 600 万元全部出资额中的 280 万元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峰。

2015 年 5 月 18 日，兰健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同意正济化学将其所持有的 600 万元全部出资额中的 280 万元转让给李峰。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5 年 5 月 21 日，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00,000	50.00
2	上海硕越	8,000,000	20.00
3	爱斯医药	6,000,000	15.00
4	正济化学	3,200,000	8.00
5	李峰	2,800,000	7.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六）2015年5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998万元

2015年5月28日，兰健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爱斯医药和淮安正诚共同出资。其中爱斯医药以现金498.00万元认缴49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至1,0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21.97%；淮安正诚以现金500.00万元认缴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10%。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5年6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锡报字[2015]第400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11日，兰健药业注册资本总额和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8万元。

2015年5月28日，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00,000	40.02
2	爱斯医药	10,980,000	21.97
3	上海硕越	8,000,000	16.01
4	淮安正诚	5,000,000	10.00
5	正济化学	3,200,000	6.40
6	李峰	2,800,000	5.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9,980,000	100.00

(七) 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兰健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日，兰健药业股东签署《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701号），截至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兰健药业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53,995,834.88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4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兰健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为6,395.75万元。

2015年6月25日，兰健药业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以兰健药业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399.58万元（母公司数据）为基准，按1:0.9260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5年6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516号）。

2015年8月10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兰健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829000010431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40.02
2	爱斯医药	10,985,000	21.97
3	上海硕越	8,005,000	16.01
4	淮安正诚	5,000,000	10.00
5	正济化学	3,200,000	6.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李峰	2,800,000	5.60
	合计	50,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的设立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主要法律程序，股东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出资已足额到位并经验资机构审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01 号《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从 4,998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存在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徐俊、李峰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一次性缴纳完毕。

综上：

（1）公司历次增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除 2012 年 7 月爱斯医药以无形资产出资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外，历次出资均已经根据章程等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审验。截至报告期末，爱斯医药作为无形资产出资之一的“抗艾滋病地拉韦啉的合成”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至兰健药业，其出资瑕疵得以纠正。公司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公司历次出资的出资方式、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况。

（3）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股东均系持有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成立，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6000965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葛敏，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制剂的研发；生物医药技术及生物医药制品的研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11 月，南京友杰设立

南京友杰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叶援赞以现金出资 59.1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155%，葛敏以现金出资 40.8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845%。股东叶援赞、葛敏分两期履行了出资义务。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京友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目验字（2007）456 号）、《验资报告》（苏天目会验[2008]25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止，南京友杰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10623099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援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试剂的研发；生物医药技术及生物医药制品的研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转让”，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 日。

综上，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南京友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叶援赞	货币	59.155	59.155

2	葛敏	货币	40.845	40.845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30日，叶援赞、葛敏分别与北京信达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59.155万元、40.845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59.155万元、40.8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达方舟。

2011年3月30日，南京友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叶援赞、葛敏分别将持有公司的59.155万元、40.8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信达方舟。同时，南京友杰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1年3月3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登记。

此次变更后，南京友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信达方舟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3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8日，北京信达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叶援赞、牛思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59.155万元、40.845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59.155万元、40.8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援赞和牛思平。

2013年1月8日，南京友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信达方舟将持有公司的59.155万元、40.84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叶援赞和牛思平。同时，南京友杰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3年1月22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登记。

此次变更后，南京友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叶援赞	货币	59.155	59.155

2	牛思平	货币	40.845	40.845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3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30日，叶援赞、牛思平分别与爱斯医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59.155万元、40.845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59.155万元、40.8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爱斯医药。

2013年5月30日，南京友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叶援赞、牛思平分别将持有公司的59.155万元、40.8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爱斯医药。同时，南京友杰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3年7月2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登记。

此次变更后，南京友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爱斯医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 2013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13年9月25日，南京友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1、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现在的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2、增加公司实收资本共计400万元，由股东爱斯医药以货币认缴出资，于2013年10月20日前一次性认缴完成。

2013年10月9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目验字（2013）第11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0月9日止，南京友杰已收到股东爱斯医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10月17日，南京友杰就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南京友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友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	------	------	---------	-------

1	爱斯医药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6) 2015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爱斯医药与兰健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500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兰健药业，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经协商后确定为580万元。

2015年5月18日，南京友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爱斯医药将持有公司的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兰健药业。同时，南京友杰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兰健药业于2015年5月31日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支付给爱斯药业。

2015年7月2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葛敏（GE MIN）。

此次股权转让后，南京友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兰健药业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 江苏兰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兰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成立，系由兰健药业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60002056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B座8F，法定代表人徐俊，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2012年6月5日，南京量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量验字（2012）第04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6月4日止，南京兰健已收到股东兰健药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品、日用化工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医药技术咨询、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药中间体的销售。报告

期内，该公司无实际经营。南京兰健设立后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三)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淮安兰健药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兰健药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成立，工商注册号为 320829000050596 号，住所为洪泽经济开发区东一道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俊，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为兰健药业 100% 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药品技术的研发；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于 2014 年 1 月完成税务注销，并于 2014 年 7 月经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徐俊，其简历见本章“五/（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葛敏（GE MIN），男，美国国籍。1971 年 2 月出生，汉族，博士学历，高级研究员。1993 年 9 月-1998 年 10 月就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1998 年 10 月-2001 年 6 月在美国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 化学与化学生物系任博士后研究员，师从 Elias J. Corey 教授（因创建逆合成分析理论获 1990

年诺贝尔化学奖);2001年7月-2007年4月任职于美国默克医药(Merck & Co.),负责各类新药的设计,合成和研发;2007年6月受聘担任南京工业大学特聘兼职教授,为南京工业大学-南京高新区“海内外领军人才‘三创’载体”领军人才。2007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南京友杰监事、科研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南京友杰总经理。近5年主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省科技计划—国际合作项目等多项科研项目,共发表过2篇Science文章,4篇美国化学学会期刊(JACS)和20多篇其它SCI文章,18项世界和美国新药研究发明专利和3项授权中国专利。现任正济药业董事、副总裁,董事任期为:2015年6月25日-2018年6月24日。

李峰,其简历见本章“五/(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叶援赞,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1988年9月-1993年6月就读中国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1993年10月-1996年6月任职于中国科技大学助教,1996年10月-1998年6月就读纽约州立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合成专业;1998年7月-2004年1月任职于美国仙灵葆雅公司任医药研发科学家、财务分析员;2004年7月至今担任爱斯医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及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南京友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江苏国华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正济药业董事,董事任期为:2015年6月25日-2018年6月24日。

邱泽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经济师、律师。1990年1月-1994年7月任职于五河县财政局工作;1994年7月-1996年9月任职于五河县审计事务所担任所长;1994年6月-1995年6月任职于五河县律师事务所担任兼职律师;1996年9月-1997年9月任职于台湾大华金属大陆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7年10月-2001年3月任职于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理;2001年3月-2009年8月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之大陆业务部担任副理、经理、协理;2009年9月至今为安徽安业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现任正济药业董事,董事任期为:2015年6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4 日。

马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 12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2004-2007 年就读常熟理工大学经济系市场营销专业；2009 年 8 月至今在汇付天下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硕越执行董事。现任正济药业董事，董事任期为：2015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4 日。

周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 年 3 月出生，汉族，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本科在读。现任正济药业董事，董事任期为：2015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4 日。

（二）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文迈、徐钊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胡春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文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3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2006 年 6 月就读郑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7 年 8 月-2012 年 2 月任职于昆山正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网站运营工作；2012 年 3 月-2015 年 5 月任职于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人事、行政、管理等工作。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兰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正济药业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为：2015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4 日。

徐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6 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2003 年 5 月开办昆山市张浦镇中贸商行；2014 年 7 月，开办昆山市玉山镇中贸食品商行、昆怡贸易商行、中荣贸易商行、康盾家政服务部。现任正济药业监事，监事任期为：2015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4 日。

胡春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 4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2007 年 6 月就读南京医科大学药学系药学专业；200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负责公司研发、管理工作。现任正济

药业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为：2015年6月25日-2018年6月2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徐俊，总裁，其简历见本章“五/（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峰，副总裁，其简历见本章“五/（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葛敏，副总裁，其简历见本章“八/（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房立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1999-2001年就读辽宁税务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会计学专业；2001年8月-2007年4月任职于昆山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财务部审计工作；2007年5月-2010年7月任职于昆山正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8月-2011年12月任职于西安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年3月-2015年5月任职于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正济药业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且最近24个月内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管履行职务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110,686,875.23	76,723,608.57	55,400,376.96
负债合计（元）	56,639,434.37	42,271,017.15	30,518,315.12

股东权益合计（元）	54,047,440.86	34,452,591.42	24,882,06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4,047,440.86	34,452,591.42	24,882,061.84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86	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86	0.62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0.45%	56.50%	55.47%
流动比率（倍）	1.04	0.82	0.57
速动比率（倍）	0.60	0.59	0.3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731,541.95	92,542,739.96	50,558,203.90
净利润（元）	7,627,248.03	9,570,529.58	975,01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27,248.03	9,570,529.58	975,01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603,684.51	9,373,892.55	1,002,18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603,684.51	9,373,892.55	1,002,187.11
毛利率	38.68%	29.53%	24.25%
净资产收益率	19.93%	32.26%	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10%	31.60%	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0.02
稀释的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99	12.92	8.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9	8.18	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56,003.08	12,327,862.63	6,134,65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31	0.15

注①：以上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注②：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2012年3月13日，徐俊及正济化学受让原股东江建华、江涵和黄亚芳持有的兰健药业100%的股权之前，公司经营不善，因产能利用率低、产品质量差等原因，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此后，公司为使得原有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车间等恢复至投产状态投入了大量的改造及更新成本；另一方面，公司整体仍处于过渡期，产能无法释放，产能利用率不足，从而公司累积了较大金额的账面亏损。

新股东收购后公司新管理层调整生产、大力开拓市场，经营逐渐走上正轨，2013年、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88.09万元、9,008.08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97.50万元、957.05万元，但尚未足以弥补公司的累计亏损。

因此，公司报告期初累计未分配利润亏损较多，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

2015年公司进行了增资，加之公司步入快速发展期，经营业绩持续释放，盈利能力得以体现。2015年1-5月，公司已实现净利润762.72万元，占2014年全年净利润的79.69%，每股净资产为1.08元。

十、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的相关机构信息和经办人员姓名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楼

联系电话：021-20655308

传真：021-20655300

经办人员：韦玮、陈伟、曹珍、杨季超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王凡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联系电话：025-86633108 / 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人员：杨亮、胡罗曼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人员：赵焕琪、姚植基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何宜华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0519-88155676/88122157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人员：毛月、樊晓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集中于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抗炎镇痛类等三大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收入分类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消化系统类	51,981,898.01	60,269,466.00	39,428,120.51
心血管系统类	5,558,735.19	14,727,453.00	7,744,871.77
抗炎镇痛类	2,293,463.23	11,421,017.00	661,196.60
其他	1,049,472.95	3,662,830.90	1,046,752.13
合计	60,883,569.38	90,080,766.98	48,880,941.01

公司不断加强原料药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力量，在巩固自有品牌类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逐渐增加了合同定制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同时不断加大特色创新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公司的自有品牌产品、合同定制类产品、特色创新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自有品牌产品	2,460.28	6,026.95	3,942.81
合同定制产品	785.22	1,465.36	157.19
特色创新类产品	2,737.91	1,149.49	683.42
其他	104.95	366.28	104.68

收入分类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合计	6,088.36	9,008.08	4,888.09

注：自有品牌产品是指公司已取得药品注册证的产品；合同定制产品即合同加工外包 CMO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要求为其提供产品研发、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原料药等产品或服务；特色创新类产品是指公司开发的新产品。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消化类、心血管类、抗炎镇痛类等三大类，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属性	产品用途
1	消化类	西咪替丁	原料药	有显著抑制胃酸分泌的作用，能明显抑制基础和夜间胃酸分泌
2		盐酸雷尼替丁	原料药	能抑制基础胃酸分泌及刺激后的胃酸分泌，还可抑制胃蛋白酶的分泌
3		法莫替丁	原料药	本品为组织胺 H2 受体拮抗剂，对胃酸分泌具有明显的抑制作用
4		硫酰胺	中间体	法莫替丁中间体
5		索非布韦	原料药及中间体	索非布韦是一种丙型肝炎病毒 (HCV) 核苷酸类似物 NS5B 聚合酶抑制剂，适用于作为联合抗病毒治疗方案中的组合成分治疗慢性丙肝 (CHC) 感染。
6	心血管类	他汀类核心中间体	中间体	降血脂（高胆固醇血症、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7		依折麦布	原料药	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
8		氨苯喋啶	中间体	用于治疗各类水肿，如心力衰竭、肝硬化及慢性肾炎引起的水肿和腹水，以及糖皮质激素治疗过程中发生的水钠潴留。
9	抗炎镇痛类	2-对甲基苯丙酸（洛索洛芬）	中间体	洛索洛芬为非甾体类消炎镇痛药，具有显著的镇痛、抗炎症及解热作用，尤其镇痛作用很强。本品为前体药物，经消化道吸收后转化为活性代谢物而发挥作用。
10		2-对溴甲基苯丙酸（洛索洛芬）	中间体	

注：2014年12月17日，兰健药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新增原料药（依折麦布）一项。2015年2月1日，兰健药业与华润双鹤作为共同申请人获得原料药（依折麦布）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生产的依折麦布原料药仅提供给华润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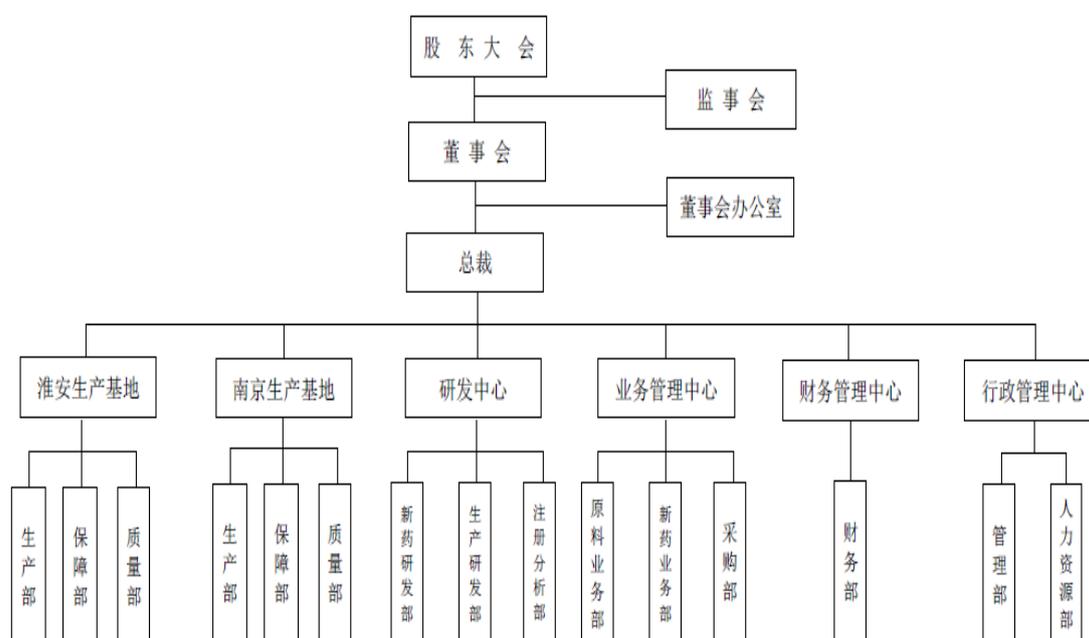
鹤用于其中试生产和样品制备。

在保持上述产品生产的基础上，公司正加大研发特色创新类产品，并投资建设抗肿瘤类和抗艾滋病类等新的特色原料药生产线。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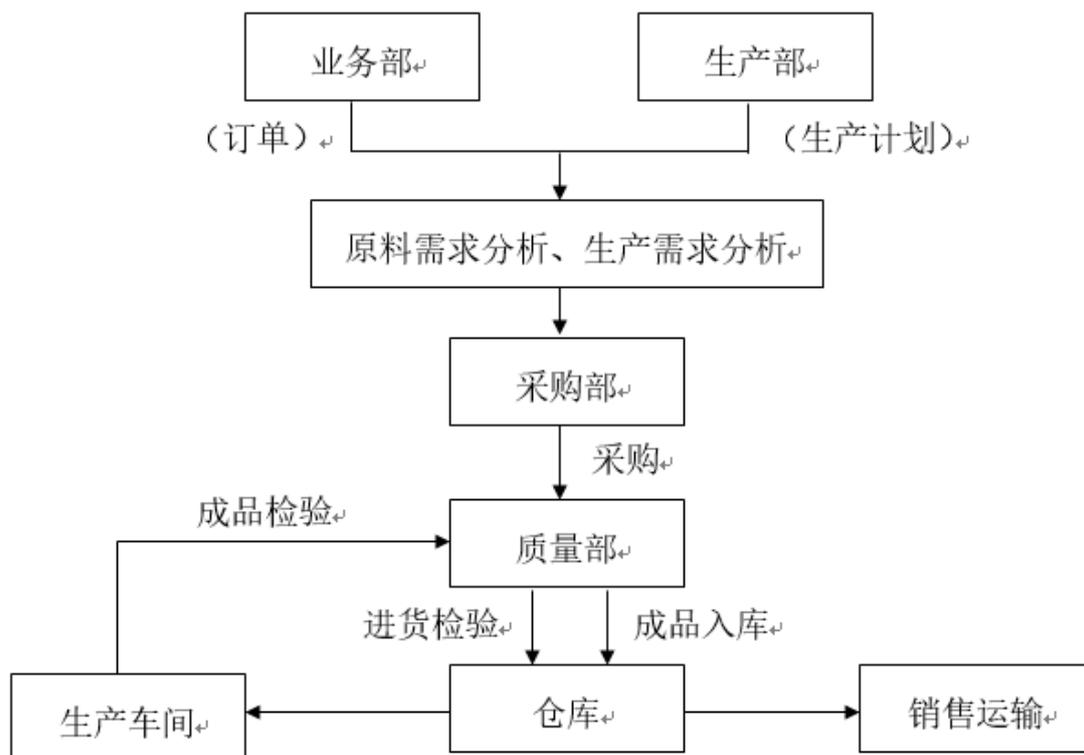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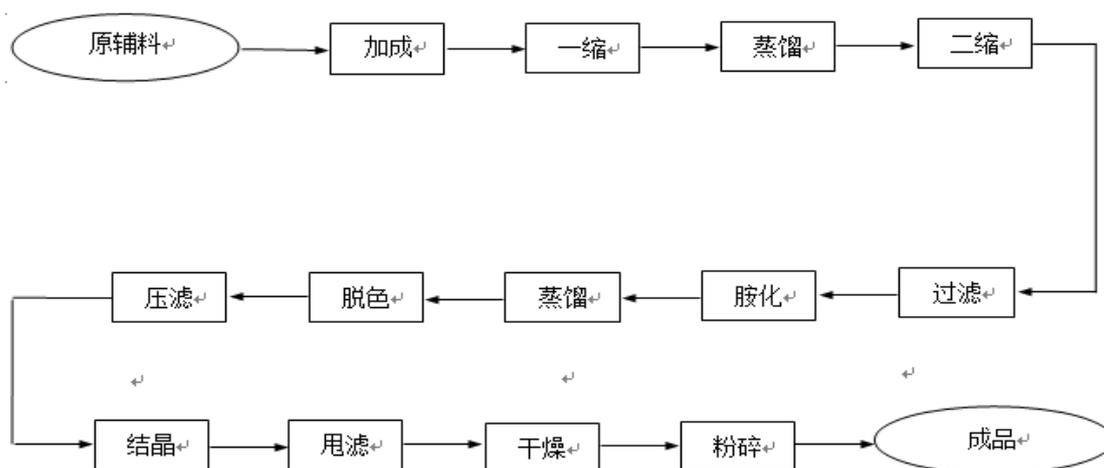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模式为：（1）对于自有品牌产品，以“以产定销”模式为主。公司每年年初根据产品的产能制订当年的生产计划，每月根据生产计划排产。销售部门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与药品生产企业或原料药生产企业进行接洽签订产品订单，并直接向客户供货。（2）对于合同定制类产品和特色创新类产品，以“以销定产”模式为主，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公司生产部门按照长期供货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安排具体生产任务。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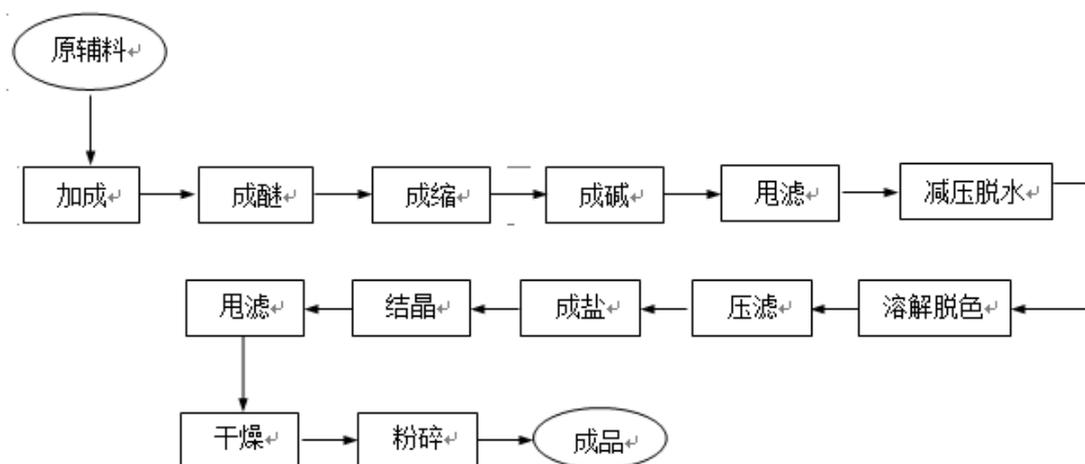


(三)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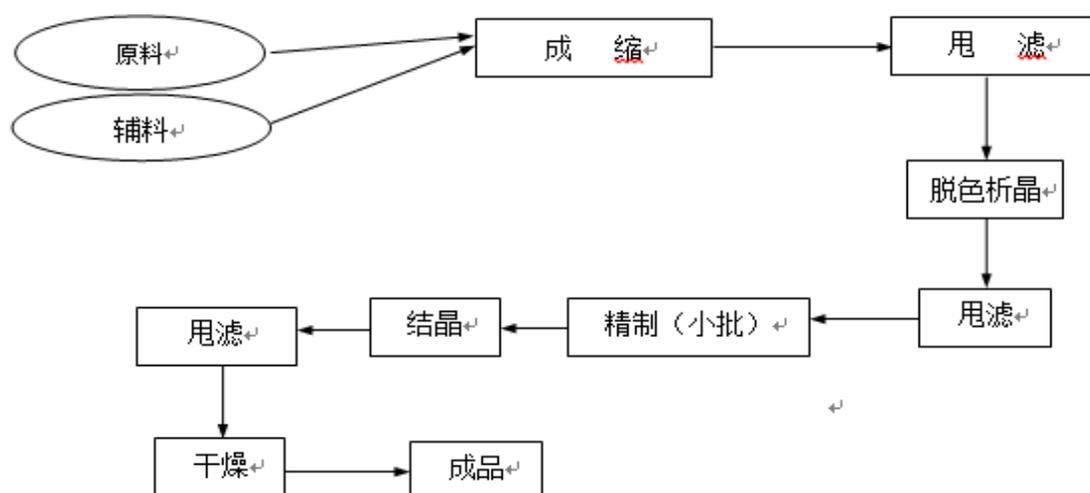
1、西咪替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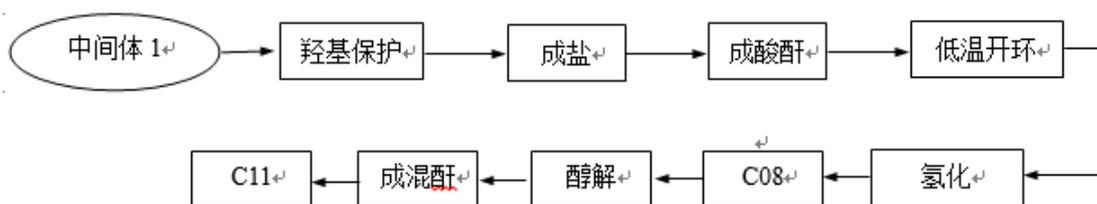
2、盐酸雷尼替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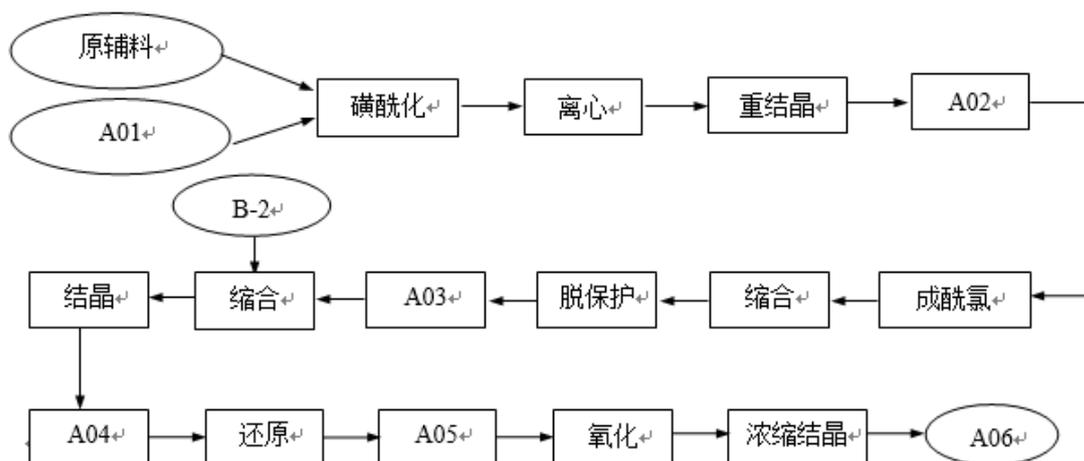
3、法莫替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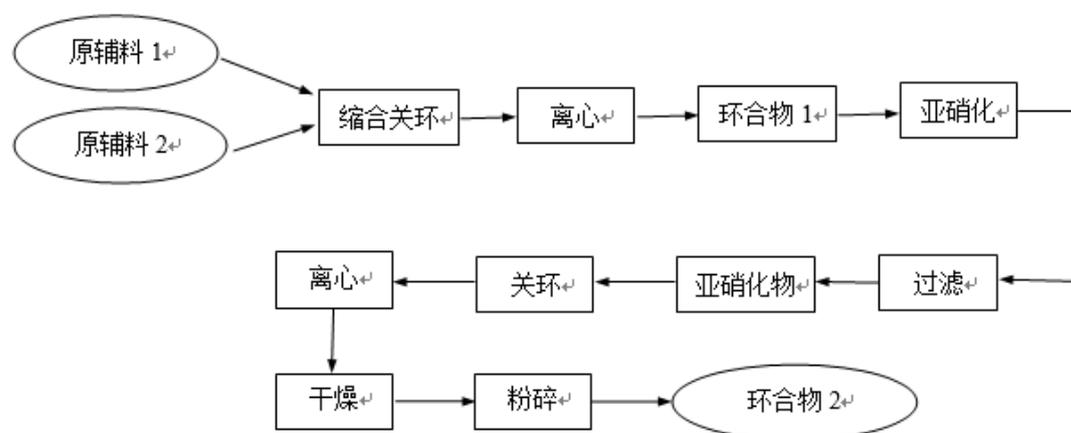
4、(3R)-3-叔丁基二甲基硅氧-5-氧代-6-三苯基膦烯己酸甲酯（他汀类核心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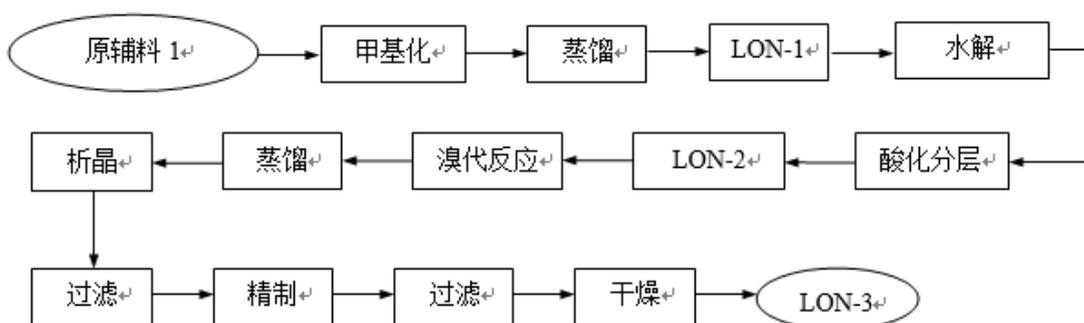
5、2-环丙基-4-(4-氟苯基)-3-喹啉甲醛（他汀类核心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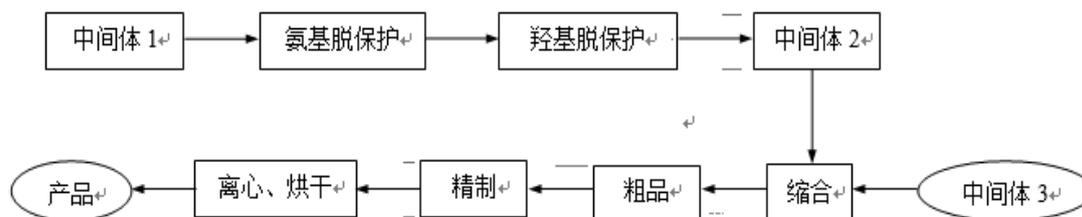
6、氨苯喋啶



7、洛索洛芬



8、索非布韦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医药制剂产品的合成依赖于高质量的原料药，原料药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的提高是促进医药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持续不断的改进和创新，取得了大量独创性的工艺技术，已获得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5 项。上述工艺技术大大提升了产品质量，满足了客户需求，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 工艺及技术	技术说明	主要作用
1	巴多昔芬生 产工艺	该工艺以吡啶环为原料经溴代，取代，还原氨化，取代，关环，脱保护等步骤制得巴多昔芬。该工艺已经申请国家专利并授权。	该方法具有反应条件温和，操作工艺简便，试剂易得，成本低等优点。另外该工艺避免使用氢化钠，四氢铝锂等易燃易爆活性试剂，工艺安全可靠。该工艺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2	地拉韦啉生 产工艺	该工艺以 5-硝基-1H-吡啶-2-羧酸甲酯为原料经铁粉还原得到 5-氨基-1H-吡啶-2-羧酸甲酯；以 5-氨基-1H-吡啶-2-羧酸甲酯为原料经甲磺酰化后得到的 5-(甲基磺酰氨基)-1H-吡啶-2-羧酸甲酯；5-(甲基磺酰氨基)-1H-吡啶-2-羧酸甲酯与 N-异丙基-2-(哌嗪-1-基)吡啶-3-胺加热反应得到地拉韦啉。该工艺已经申请国家专利并授权。	该方法步骤简单，所使用的溶剂可回收利用，产生的“三废”少，所得产物的产率高，操作简便，生产成本低。该工艺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3	N-取代的 3- 氨基吡咯烷 的生产工 艺	该工艺以衣康酸二甲酯和苄胺为起始原料，经环合、还原、取代、水解、保护、氢化等 7 步反应制得 1-苄基-3-氨基吡咯烷和 3-叔丁氧羰基-氨基吡咯烷。该工艺已经申请国家	该方法采用价廉易得的原料起始，降低了生产成本；反应条件温和，操作工艺简便，适于工业化生产；该工艺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序号	主要生产 工艺及技术	技术说明	主要作用
		专利并授权。	
4	去甲维拉帕米的生产工艺	该工艺以维拉帕米与 1- 氯甲酸氯乙酯在非质子溶剂下反应得到季铵盐, 再将季铵盐脱除甲基得到去甲维拉帕米。该工艺已经申请国家专利并授权。	该方法较传统方法采用的步骤短; 转化率高, 条件容易控制, 质量好, 工艺稳定, 适于工业化生产。该工艺有自主知识产权, 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5	司马西特的生产工艺	该工艺以 L- 丙氨酸甲酯和 L- α - 羟基异戊酸为原料先合成侧链片段, 侧链经 OSu 活化后再与(S)-1- 氨基-3- 甲基-4, 5- 二氢-1H- 苯并[d] 吡庚英-2(3H)- 酮缩合制得司马西特。该工艺已经申请国家专利并授权。	该方法减少了(S)-1- 氨基-3- 甲基-4, 5- 二氢-1H- 苯并[d] 吡庚英-2(3H)- 酮的用量, 从而降低了成本; 采用对-COOH 进行 OSu 活化代替 DCC 缩合, 提高了产率, 降低了纯化的难度; 通过对侧链片段的质量控制能更好的控制产品的纯度。该工艺有自主知识产权, 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6	雷尼替丁生产工艺	在雷尼替丁的生产过程中利用 2-氯甲基-5-二甲氨基咪唑与半胱胺进行 S-烷基化制得 2-[[5-[(二甲氨基)甲基]咪唑甲基]硫代]乙胺后, 再与 N-甲基-1-甲硫基-2-硝基乙烯胺反应制得。上述工艺中产生大量的甲硫醇易挥发, 有恶臭, 对环境污染大, 本公司通过改良方法, 使用独特尾气吸收装置, 极大降低了环境污染。	公司采用的方法避免了甲硫醇的释放带来的“三废”排放, 有利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7	高压反应技术	公司拥有 5000L 高压反应釜系统, 能够实现 100kg/m ² 的高压反应过程。	该装置可用于高压氢化反应, 可大大提高氢化反应的效率。
8	低温反应技术	公司拥有-178℃的液氮冷却系统, 能够实现-100 度左右的深冷	主要用于丁基锂反应或其他对低温要求高的反应。
9	手性技术	公司已很好地掌握了手性技术中的手性拆分和手性合成技术, 并已成功用于一系列手性中间体的制备。	采用手性控制技术, 高效地应用于依折麦布、索非布韦等手性中间体的生产。
10	废水处理技术	公司拥有废水净化装置一套, 能昼夜不断处理废水。	利用废水处理技术, 能有效处理排放废液, 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 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75.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m ²)	地点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情况
1	洪国用(2003)字第 003673 号	兰健药业	40147.10	东一道北侧、东三街西侧	工业	2053 年 7 月 31 日	抵押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济药业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名称由“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

公司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章“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6、抵押合同”。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申请号	注册人	类别	商品项目	有效期
	3745032	兰健药业	第 5 类	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针剂；人用药；片剂；胶丸；酞剂；水剂；药酒（截至）	2006.2.7-2016.2.6

3、专利

（1）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抗艾滋病药地拉韦啉的合成方法	ZL201210104662.4	发明专利	兰健药业	2012.4.9	2014.4.16	股东投入
2	去甲维拉帕米的合成方法	ZL201010419598.4	发明专利	子公司南京友杰	2011.12.15	2014.3.19	原始取得
3	治疗阿尔茨海默病潜在药物司马西特的合成方法	ZL201210103699.5	发明专利	子公司南京友杰	2012.4.11	2014.7.9	原始取得
4	巴多昔芬的合成方法	ZL201210103696.1	发明专利	子公司南京友杰	2012.4.11	2014.12.24	原始取得

5	维 倍 帕 地 (Varespladib) 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32032.9	发 明 专 利	子 公 司 南 京 友 杰	2009.7.7	2012.2.22	原始取得
---	-----------------------------------	------------------	------------	------------------	----------	-----------	------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由“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有7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1	一种喹啉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5100281669.2	2015.1.20	兰健药业	发明专利
2	一种用于他汀类药物合成的手性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310401567.5	2013.9.5	兰健药业	发明专利
3	抗抑郁药维拉佐酮（vilazodone）的合成方法	201110416975.9	2011.12.13	子公司南京友杰	发明专利
4	利用手性硼催化剂选择性还原制备(-) α -那可丁	201310169977.1	2013.5.10	子公司南京友杰	发明专利
5	去乙基西地那非的合成方法	201410075862.0	2014.3.4	子公司南京友杰	发明专利
6	Bcl-2 抑制剂 ABT-100 的合成	201410582048.8	2014.10.22	子公司南京友杰	发明专利
7	反式阿曲生坦的制备	201410582046.9	2014.10.22	子公司南京友杰	发明专利

（2）专利实施许可

2012年7月15日，兰健药业与爱斯医药和南京工业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爱斯医药与南京工业大学将其所拥有的发明专利（N-取代的3-氨基吡咯烷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ZL2012101633408.2，专利的法定届满日为2030年5月5日）许可公司使用；专利的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为全球范围使用；许可有效期自2012年7月15日至2017年8月15日；专利许可使用费为5万元，一次性支付。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实施可取得2013320000334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公司具备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公司商标的使用合法合规。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生产经营必备的全部业务许可证书和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与资质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分类码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10329	Ha	2012.6.1	2015.12.3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淮安市洪泽县工业园区东一道	原料药(西咪替丁、盐酸雷尼替丁、法莫替丁和依折麦布)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盐酸、丙酮和甲苯等,且使用数量较少,因此根据规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取得了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证书	淮安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AQBWHIII0068	2012.12	2015.12

(3) 药品 GMP 证书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
药品 GMP 证书	苏 H0421	2006.7.10	2015.12.3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西咪替丁、盐酸雷尼替丁、法莫替丁)

注:公司西咪替丁、盐酸雷尼替丁、法莫替丁产品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取得《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9 日。2011 年 8 月 31 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药品 GMP 证书》延期申请,有效期延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法定技术指

标，药品生产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标准实施，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未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药品注册批件

资质名称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	颁发日期	批准文号有效期	颁发单位	药品名称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04802	国药准字 H20054311	2015.8.25	2020.8.2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西咪替丁）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04800	国药准字 H20054166	2015.8.25	2020.8.2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盐酸雷尼替丁）
药品再注册批件	2015R0004801	国药准字 H20054331	2015.8.25	2020.8.2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法莫替丁）

(5) 印度注册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盐酸雷尼替丁、西咪替丁 印度注册证	印度药监局	BD-1268	2014.1.1	2016.12.31

(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洪泽县环境保护局	320829-2013-00034	2013.12.27	2016.12.27

2、公司正在申请或正在办理展期手续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申请编号	受理号	申请日期	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	申请人
药品注册批件	苏新 150078	CXHL1500277 苏	2015.2.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依折麦布）	兰健药业、华润双鹤

3、公司获得的资质与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363018	2014.4.17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3208961598	2014.5.9	2017.5.9
3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0147	2014.12.30	2017.12.30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32000613	2013.8.5	2016.8.5

4、子公司获得的资质与荣誉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南京友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32001779	2012.10.25	2015.10.25

注：南京友杰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2015 年 8 月 24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了《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南京友杰作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于 9 月 21 日获得公示通过。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

良好。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90.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643,115.89	16,233,089.87	75.00%
机器设备	14,461,775.72	11,694,224.49	80.86%
运输工具	684,756.07	502,241.31	73.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67,741.74	4,477,648.46	71.44%
合计	43,057,389.42	32,907,204.13	76.43%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623.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产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² ）	地点	权利受限情况
1	洪房字第 0104390 号	兰健药业	4475.31	东一道北侧	抵押
2	洪房字第 20082908 号	兰健药业	4737.05	东一道北侧、东三街西侧	抵押
3	洪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 H201321648 号	兰健药业	2260.73	洪泽开发区一道北侧、东三街西侧	抵押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济药业正在办理房产所有权人名称由“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

公司土地和房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章“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6、抵押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一处生产厂房（即第四生产车间）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第四车间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建筑面积 1028.7 平方米。目前该厂房的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屋权属的说明》，经该局核查确认：正济药业已获得该房屋所占用之土地的权属证书。公司所处区域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拆除的可能。目前，该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该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历史原因造成的，该房屋的建设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房屋质量正在鉴定中，我局不会对该房屋未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情况进行处罚。

2015年11月5日，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出具了《证明》：“公司厂区范围内第四车间存在在未取得项目规划许可及建设许可的前提下先行建设（未批先建）的情形，该处房产系公司自建取得，建设在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洪国用（2003）字第003673号）的土地上，建筑面积1,028.70平方米，公司计划在第四车间进行洛索洛芬及氨苯喋啶的技改项目，该项目符合园区的定位及规划，已获得洪泽县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的认可。目前，该公司正在积极补办该处房产的产权证书所需的消防等相关手续，手续齐全我局会依法为公司办理相应规划许可、建设许可及竣工验收等手续，该处房产补办手续没有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2015年11月5日，洪泽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证明》：“公司厂区范围内第四车间存在在未取得项目规划许可及建设许可的前提下先行建设（未批先建）的情形，该处房产系公司自建取得，建设在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洪国用（2003）字第003673号）的土地上，建筑面积1,028.70平方米，公司计划在第四车间进行洛索洛芬及氨苯喋啶的技改项目，该项目符合园区的定位及规划，已获得洪泽县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的认可。目前，该公司正在积极补办该处房产的产权证书，待公司取得相应的规划许可证和建设许可证后，我会依法为公司办理相应竣工验收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俊出具承诺：如果由于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导致正济药业因第四车间房屋产权事项、技改项目的环保事项、安全生产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明令停工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正济药业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洪泽县国土资源局已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说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

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净值为 745.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反应釜	141	3,788,127.76	3,149,401.72	83.14%
2	离心机	17	1,261,965.86	1,153,828.92	91.43%
3	GMP 净化设备	2	2,600,000.00	1,879,583.10	72.29%
4	干燥机	8	685,459.14	617,446.04	90.08%
5	冷凝器	32	289,641.03	209,186.02	72.22%
6	液氮储存设备	1	202,230.77	200,629.78	99.21%
7	粉碎机	9	266,153.84	248,565.61	93.39%
	合计		9,093,578.40	7,458,641.19	82.02%

(六) 租赁房产情况

1、出租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租赁资产名称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属性	定价依据	租赁价格	租赁起始时间
1	院内土地 (104m ²)	兰健药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洪泽分公司	土地	协商定价	6,400.00 元/年	2009.2.1- 2019.2.1

2、租赁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租赁资产名称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属性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起始时间
1	办公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子公司南京友杰	房屋	115.00	230 元/天	2015.8.1- 2016.7.31
2	办公场所	江苏南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子公司南京友杰	房屋	1,188.80	91.12 万元/年	2015.6.1- 2017.5.31
3	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	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南京友杰	厂房/生产线	占地 120,544.5	600 万元/年(第一 年为 360 万元)	2015.7.1- 2020.6.30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快速扩大产能，提高消化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充分利用南京制药厂已通过 FDA 认证的资源打开美国及国际高端市场的通道；以及利用公司已有技术成果进行抗肿瘤原料药和抗艾滋病原料药的研发与生产，2015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杰与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南京友杰承包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设备经营的《协议书》，以利用其生产设施及相关资源扩大再生产。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但该等厂房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主要资产与公司从事的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生产、销售及人员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及关联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亦未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相关资产、业务均独立。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化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21 人（含子公司南京友杰，子公司南京兰健无员工），其具体构成如下：

（1）岗位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4	6.33%
研发人员	53	23.98%
销售人员	12	5.43%
生产人员	128	57.92%
财务人员	4	1.81%
行政人员	10	4.52%
合计	221	100%

（2）学历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硕士及以上	8	3.62%
大学本科	49	22.17%
大专	29	13.12%
高中及以下	135	61.09%
合计	221	100%

(3) 年龄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50 岁以上	11	4.98%
41-50 岁	59	26.70%
31-40 岁	72	32.58%
30 岁以下	79	35.75%
合计	221	100%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相互补。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葛敏，其简历见第一章“八/（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何敏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化学制药专业。1987年7月至1998年4月任苏州第五制药厂公司开发科副科长；1998年5月至2001年4月任苏州立达制药有限公司公司生产主管；2001年5月至2003年7月任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常州龙城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总；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苏州仁普药业有限公司副总；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5年6月起任正济药业淮安生产基地常务副总。

付明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1999年6月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工业分析专业；2013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

学制药工程专业。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攀钢集团成都天键钢管有限公司理化科员；2001年6月至2003年2月任成都乐天塑料有限公司分析技术中心主任；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任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副研究员；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任爱斯医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9月至今任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李令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08年7月至今任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一部部长。

赵文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2010年毕业于南京医科大学药物分析专业。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分析主任；2014年1月至今任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部部长。

简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2007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任上海药明康德开发有限公司合成工艺研究员；2009年5月至今任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二部部长。

报告期，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逐渐增加，技术研发力量不断提升。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葛敏	---	3,075,800.00	6.15%
何敏荣	---	258,750.00	0.52%
付明伟	---	27,408.00	0.05%
简勇	---	23,670.00	0.05%

3、公司为员工缴纳保险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含子公司）缴纳社保费用如下：

险种	2015年1-5月(元)	2014年(元)	2013年(元)

养老保险	290,707.20	480,118.80	320,224.80
失业保险	20,764.80	34,294.20	30,351.60
医疗保险	108,480.00	178,975.00	104,938.50
工伤保险	13,020.48	20,576.52	17,088.60
生育保险	5,542.20	9,756.42	6,520.32
合计	438,514.68	723,720.94	479,123.82

注：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购南京友杰 100% 股权，因此 2013 年、2014 年不含南京友杰缴纳的社保费用。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南京友杰，南京兰健无经营业务，也无员工）共有员工 221 名，其中：本公司 174 人，南京友杰 47 人。公司已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所有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地方政策的要求，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交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缴交单位	在职员工人数	社保缴交人数
本公司	174	117
南京兰健	0	0
南京友杰	47	4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缴交社保的人员 58 名，具体情况为：35 人为农村户口，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农村新型养老保险和合作医疗保险，不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缴交社保；14 人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均已出具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书面声明；4 人在试用期，试用期满开始缴纳。公司为以上 49 名不愿意缴纳社保的人员均每月发放 200 元社保补贴。报告期，本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5 年 8 月起，公司委托上海外服昆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户籍在昆山的 13 名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南京友杰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本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1 月份开始为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洪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日止，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没有劳动争议案件，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友杰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行为。该公司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南京市的政策规定，目前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被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交住房公积金，也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交社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俊出具《声明》：如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或公司员工提出主张，公司因此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未为部分员工缴交社保的情形，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任何损失，且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销售，具体为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和抗炎镇痛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88.36	98.63%	9,008.08	97.34%	4,888.09	96.68%
其他业务收入	84.80	1.37%	246.20	2.66%	167.73	3.32%
合计	6,173.15	100%	9,254.27	100%	5,055.8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占比均在 96% 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消化系统类	5,198.19	3,384.95	34.88%	6,026.95	5,074.15	15.81%	3,942.81	3,415.24	13.38%
心血管系统类	555.87	124.43	77.64 %	1,472.75	338.37	77.02%	774.49	219.14	71.70 %
抗炎镇痛类	229.35	134.88	41.19%	1,142.10	733.35	35.79%	66.12	64.46	2.52 %
其他	104.95	90.67	13.60 %	366.28	283.44	22.62%	104.68	60.34	42.35 %
合计	6,088.36	3,734.81	38.66 %	9,008.08	6,429.31	28.63 %	4,888.09	3,759.18	23.10%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消化系统类	51,981,898.01	85.38%	60,269,465.78	66.91%	39,428,120.51	80.66%%
心血管系统类	5,558,735.19	9.13%%	14,727,453.04	16.35%	7,744,871.77	15.84%%
抗炎镇痛类	2,293,463.23	3.77%	11,421,017.29	12.68%	661,196.60	1.35%
其他	1,049,472.95	1.72%%	3,662,830.87	4.07%	1,046,752.13	2.14%%
合计	60,883,569.38	100.00%	90,080,766.98	100.00%	48,880,941.01	100.00%

（二）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44%、56.75%和 69.97%。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15年1-5月前5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7,327,820.51	44.27%
2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7,432,286.19	12.04%
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0,139.80	8.99%
4	安徽禾益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07,138.46	2.44%
5	上海衡山药业有限公司	1,376,923.08	2.23%
	合计	43,194,308.04	69.97%

2、2014年前5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19,496,261.14	21.07%
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27,453.04	15.91%
3	安徽禾益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465,461.71	11.31%
4	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	4,733,546.82	5.11%
5	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3,094,777.69	3.34%
	合计	52,517,500.40	56.75%

3、2013年前5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14,746,594.95	29.17%
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39,743.57	15.31%
3	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	4,846,153.86	9.59%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576,922.98	5.10%
5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58,974.36	3.28%
	合计	31,568,389.72	62.44%

公司系通过电子商务、行业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与相应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陆续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公司

与客户主要通过签订销售合同实现供货，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单次合同的采购产品种类、数量、金额、质量标准、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公司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产品。另外，公司与上药信谊、华润双鹤等重要客户也通过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2%、53.10%、48.77%。

1、2015 年 1-5 月前 5 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年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结算方式
1	响水县利华化工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5,635,470.09	11.39%	电汇/ 承兑
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5,504,273.52	11.13%	
3	上海萨科化学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4,517,948.73	9.14%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4,273,504.28	8.64%	
5	上海同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3,930,769.24	7.95%	
	合计		24,118,376.06	48.77%	

2、2014 年前 5 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年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结算方式
1	响水县利华化工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11,676,923.11	20.62%	电汇/ 承兑
2	石家庄古桥化工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7,033,760.66	12.42%	
3	河北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4,717,948.69	8.3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年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结算方式
4	镇江市祥云化工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3,347,846.09	5.91%	
5	丹阳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抗炎镇痛类原料	3,290,683.79	5.81%	
	合计		30,067,162.34	53.10%	

3、2013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年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结算方式
1	响水县利华化工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8,342,307.67	25.59%	电汇/ 承兑
2	石家庄古桥化工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5,796,476.51	17.78%	
3	大名县成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2,441,728.35	7.49%	
4	淄博市周村众得利化工厂	消化类原料	2,049,251.24	6.29%	
5	阳城县龙腾化工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1,944,444.37	5.97%	
	合计		20,574,208.14	63.12%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4、客户暨供应商

报告期内，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更名为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华泰”）既为公司主要客户，同时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国泰华泰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下属专业从事国际贸易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丰富的市场资源、专业的外贸服务能力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因而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

采购方面，作为原料药与中间体生产企业，公司每年需采购的原料品种较多，若一一与供应商进行议价会降低公司的议价能力、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通过作为贸易商的国泰华泰进行采购，增加公司的货源供给的同时可以降低采购成本；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直接获取境外客户，并通过国泰华泰进行销

售，利用其专业的外贸服务能力办理报关等手续的形式开展外销业务，有利于公司简化销售流程，规避汇兑风险。

2013年及2014年，公司与国泰华泰间的业务仅限于产品销售；2015年起，公司与其增加了原材料采购方面的合作。2015年1-5月，在财务核算方面，公司与国泰华泰间发生的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业务往来分别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项下进行核算；在财务结算方面，为方便款项的结算、简化收付款程序，公司与国泰华泰协商后，公司应付国泰华泰采购款和应收国泰华泰销售款按照债权债务抵消后的净额结算。2015年5月末，公司以应（预）收应（预）付款项相抵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不存在虚增公司资产负债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报告期内能源耗用情况

耗用的能源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水	用量（吨）	26,041.00	60,233.00	58,722.00
	金额（万元）	4.57	11.61	10.93
	单价（元/吨）	1.75	1.93	1.86
电	用量（度）	1,149,483.00	3,095,679.00	1,912,112.00
	金额（万元）	74.48	200.60	123.33
	单价（元/度）	0.65	0.65	0.64
蒸汽	用量（吨）	3,858.00	9,975.00	5,998.00
	金额（万元）	68.96	198.61	119.42
	单价（元/吨）（注）	178.75	199.11	199.10

注：2015年起，公司使用的蒸汽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分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研发合同、银行借款担保合同和抵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过任何商业纠纷、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1、重大销售合同

（1）履行完毕的前十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前十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2015.1.19	1,29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2014.12.22	563.75	履行完毕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2015.1.4	55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药	2015.2.10	3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药	2015.1.13	300.00	履行完毕
6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药	2014.4.14	25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药	2014.12.16	240.00	履行完毕
8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药	2013.1.23	191.10	履行完毕
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心血管类中间体	2014.6.15	189.00	履行完毕
1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心血管类中间体	2014.6.20	189.00	履行完毕

(2) 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2015.5.18	1,980.00	正在执行
2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药	2015.5.12	375.00	正在执行
3	常州韦斯拓化工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药	2015.4.10	100.00	正在执行
4	安徽禾益化工有限公司	抗炎镇痛类中间体	2015.1.5	92.00	正在执行
5	陕西云鹏制药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药	2015.1.15	55.50	正在执行
6	常州韦斯拓化工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2015.4.10	52.00	正在执行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药			

2、重大采购合同

(1) 履行完毕的前十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前十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材料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上海同昌生物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2014.12.23	365.00	履行 完毕
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消化类原料	2015.3.3	280.00	履行 完毕
3	上海萨科化学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2015.1.20	210.00	履行 完毕
4	响水县利华化工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2015.1.28	159.00	履行 完毕
5	上海萨科化学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2015.2.11	150.00	履行 完毕
6	响水县利华化工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2014.6.23	144.00	履行 完毕
7	响水县利华化工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2014.12.4	143.10	履行 完毕
8	响水县利华化工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2015.4.27	135.15	履行 完毕
9	响水县利华化工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2014.10.15	119.25	履行 完毕
10	响水县利华化工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2015.1.4	119.25	履行 完毕

(2) 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材料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上海萨科化学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2015.2.14	600.00	正在执行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2015.3.3	570.00	正在执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材料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2015.3.26	280.00	正在执行
4	响水县利华化工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2015.5.19	119.25	正在执行
5	丹阳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抗炎镇痛类原料	2015.1.7	105.90	正在执行
6	石家庄古桥化工有限公司	消化类原料	2015.5.29	64.00	正在执行

3、技术研发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技术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甲方 (委托方)	乙方 (受托方)	丙方 (受托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华润双鹤	南京兰健	兰健药业	甲方委托乙方和丙方进行依折麦布原料药及其片剂的研究开发	2012.8.31	480.00
2	南京兰健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依折麦布原料和片剂的除合成工艺处方工艺外的新药研究	2012.6.12	150.00
3	南京兰健	南京友杰	-	依折麦布原料和片剂的新药研究	2012.7.10	230.00
4	华润双鹤	南京友杰	兰健药业	琥珀酸去甲文拉法辛原料药的委托开发和生产供应	2014.7.3	370.00

4、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1)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洪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编号为 (2012) 农信借字[08082112]第 1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最高借款额度为 36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8 日，借款用途以借据为准。报告期内该笔实际贷款使用情况如下：

借款人	用途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兰健药业	购原料	2012.8.10 至 2013.8.1	360.00	履行完毕

(2) 2012年8月8日, 公司与洪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编号为(2012)农信借字[08082112]第2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约定该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循环贷款, 最高借款额度为24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2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8日, 借款用途以借据为准。报告期内该笔实际贷款使用情况如下:

借款人	用途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兰健药业	购原料	2012.8.10至2013.8.8	240.00	履行完毕

(3) 2012年8月8日, 公司与洪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编号为(2012)农信借字[08082112]第3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约定该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循环贷款, 最高借款额度为3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2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8日, 借款用途以借据为准。报告期内该笔实际贷款使用情况如下:

借款人	用途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兰健药业	购原料	2012.8.10至2013.8.5	300.00	履行完毕

(4) 2012年12月18日,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SX072613000054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约定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1,500万元授信, 授信期限至2015年12月17日止。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在此《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的4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号	保证情况
兰健药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	2013.3.19至2013.12.17	1,100.00	JK072613000027	公司股东徐俊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兰健药业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兰健药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	2013.7.8至2014.7.7	400.00	JK072613000066	公司股东徐俊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兰健药业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兰健药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	2013.12.24至2014.12.23	1,100.00	JK072613000150	公司股东徐俊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兰健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号	保证情况
	新区支行				药业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兰健药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014.7.9 至 2014.12.22	400.00	JK072613000109	公司股东徐俊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兰健药业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5)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 SX072614001333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约定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 1,800 万元授信, 授信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止。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在此《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有 1 笔正在履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号	保证情况
兰健药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014.12.24 至 2015.12.23	1,500.00	JK07261400021 6	公司股东徐俊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兰健药业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5、担保合同

2015 年 4 月 8 日,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NJ0215 (高保) 2015007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由公司为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 4,000 万元《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兰健药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先瑞药业	2015.4.8 至 2016.4.8	2,000.00	NJ0215(高保)20150075 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先瑞药业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990.05 万元人民币 (含人民币 749 万元和美元 38.86 万元)。2015 年 7 月 18 日, 经公司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协商同意,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除提供上述 990.05 万元信用额外, 不再为先瑞药业提供后续用信, 公司也不再为先瑞药业提供后续担保。

6、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1	洪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洪国用（2003）字第 003673 号土地	360.00	2012.8.8 至 2015.8.8	2012.8.8	（2012）洪农信高抵字 [08082112]第 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2	洪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洪房字第 0104390 号房产	240.00	2012.8.8 至 2015.8.8	2012.8.8	（2012）洪农信高抵字 [08082112]第 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3	洪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洪房字第 20082908 号房产	300.00	2012.8.8 至 2015.8.8	2012.8.8	（2012）洪农信高抵字 [08082112]第 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洪国用（2003）字第 003673 号土地	600.00	2012.12.18 至 2015.12.17	2012.12.18	DY072613000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洪房字第 0104390 号房产、洪房字第 20082908 号房产	900.00	2012.12.18 至 2015.12.17	2012.12.18	DY0726130000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洪国用（2003）字第 003673 号土地	600.00	2014.12.15 至 2017.12.14	2014.12.15	DY0726140000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洪房字第 0104390 号房产、洪房字第 20082908 号房产	900.00	2014.12.15 至 2017.12.14	2014.12.15	DY07261400003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洪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 H201321648 号	300.00	2014.12.15 至 2017.12.14	2014.12.15	DY072614000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七) 公司遵守日常环保、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 排污许可

2013年12月27日，江苏省洪泽县环境保护局向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换发《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829-2013-000034），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和噪声，有效期自2013年12月27日至2016年12月27日。

(2)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公司主要产品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公司对各种污染物分别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其中西咪替丁、盐酸替丁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甲硫醇、氯化氢气体，甲硫醇经过碱液吸收成为甲硫醇钠（副产品）再销售给农药厂，氯化氢经过水吸收和化学反应后生成盐酸再循环利用。

关于产品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收集池，加酸碱（调整PH值，以符合中水排放指标），通过双氧水氧化除臭后进入蒸馏釜蒸馏，再经过氧化、吸附，最后排放到市政污水处理厂。公司有4名员工专门负责日常废水的运行和处置。公司在污水排放口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测仪和流量计，实现24小时实时在线监测，并每日形成废水监测报告。

关于产品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对于其他有机挥发物，通过冷凝器吸收后深度冷凝变成液体再循环利用。公司有3名员工专门负责废气的回收处置运行以及吸收设备的维护。

关于产品生产中所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渣），公司有2名员工专门负责废渣收集和保管，并委托有废渣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关于产品生产中所产生的噪声，公司采用高噪音设备与低噪音设备分区安装，针对高噪音设备建设独立配套厂房，设备及附属厂房均安装了隔声门窗、减振装置、声阻尼等除噪声装置。公司除噪声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洪泽县环保局的监测情况：对于废水排放，洪泽县环保局通过自动在线监测仪实时监控；对于其他污染物排放，洪泽县环保局每年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洪泽县环保局出具的监测报告，公司每年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要求。

公司根据工艺的改进、生产设备的变动对环保设备进行持续不断的更新。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情况如下：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金额（万元）	71.00	50.99	27.94

（3）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03年4月3日，洪泽县发展计划委员会向兰健药业下发《关于同意新上医药生产线项目立项的批复》（洪计复[2003]23号），同意兰健药业新上医药生产线项目立项，项目建设地点拟选于县工业园内，东一道西端北侧、福斯特化工厂东侧。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办公楼、仓库、厂房、实验楼等，购置西咪替丁、盐酸雷尼替丁、法莫替丁等医药生产设备。2004年4月7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向兰健药业下发《关于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西咪替丁、盐酸雷尼替丁、法莫替丁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4]35号），同意在拟定地址建设该项目；2005年9月12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向兰健药业下发《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同意对申报的年产西咪替丁300吨、盐酸雷尼替丁100吨、法莫替丁50吨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新建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公司“年产200吨洛索洛芬钠、20吨氨苯喋啶、10吨索非布韦、1吨匹伐他汀钙、2吨依折麦布技改项目”已取得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号为3208001501819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但存在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进行中试、试生产的情况，公司正在办理环评申请手续，江苏省淮安市环保局已于2015年10月10日就该技改项目在环保局网站进行了环评二次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提交至洪泽县环保局等待审批。

（4）政府部门关于公司环保无违法违规的确认

2015年8月10日，洪泽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在我局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盐酸、丙酮和甲苯等，且数量较少，因此根据规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使用许可证》。

2012年12月，淮安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向兰健药业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WHIII0068），兰健药业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

(2) 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监督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董事长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总裁是企业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生产”的管理理念，将安全管理措施全方位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在危险化学品贮存和使用、生产过程中特殊岗位、危险工艺等方面均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安全操作规程，在安全管理培训方面建立了岗前培训、岗中培训以及持续的安全管理培训制度，并针对特殊设备建立了一系列安全操作规程。

公司安全措施到位，安全设施按规定正常运行，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形。

公司“年产200吨洛索洛芬钠、20吨氨苯喋啶、10吨索非布韦、1吨匹伐他汀钙、2吨依折麦布技改项目”已取得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号为3208001501819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但存在未办理安评批复进行中试、试生产的情形，公司正在办理安评申请手续，安评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目前正在等待试生产批复。

(3) 政府部门关于公司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的确认

2015年8月17日，洪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不合规事项

(1) 存在未办理环评、安评审批的情况下进行部分产品的中试、试生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在未办理环境保护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批复或审查意见的情况下进行本次技改项目所涉产品洛索洛芬钠、氨苯喋啶、索非布韦、匹伐他汀钙等产品的试生产。

公司“年产 200 吨洛索洛芬钠、20 吨氨苯喋啶、10 吨索非布韦、1 吨匹伐他汀钙、2 吨依折麦布技改项目”已取得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号为 3208001501819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公司正在办理环评和安评手续，江苏省淮安市环保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就该技改项目在环保局网站进行了环评二次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提交至洪泽县环保局等待审批；安评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等待试生产批复。

上述技改项目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及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项目进一步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可满足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经过隔音降噪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技改项目环保措施到位，环保设施按规定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针对本次技改项目的环境事宜，洪泽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说明》，认为：公司本次技改项目环保措施到位，环保设施按规定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符合环境要求，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环保验收相关手续，洪泽县环保局不对公司生产该等原料药及中间体事宜进行处罚。

针对本次技改项目的环境事宜，洪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安全评价的说明》，确认：公

司正在办理安全评价等相关手续,我局不会对公司生产该等原料药及中间体事宜进行处罚。

2015年8月10日,洪泽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在我局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17日,洪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停止本次技改项目所涉产品的试生产,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取得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环评批复、安监部门的安全生产审查文件、以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公司试生产批复前不再生产上述产品,本函即日起停止本次技改项目所涉及产品的试生产。今后在新产品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对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验收、批复等程序。

针对本次技改项目环评和安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俊出具《承诺》,“如果由于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导致正济药业因第四车间房屋产权问题、技改项目的环保事项、安全生产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明令停工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正济药业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在未办理环评批复、安全生产审查意见的情况下进行洛索洛芬钠、氨苯喋啶、索非布韦、匹伐他汀钙等产品的试生产情形,针对上述情况,洪泽县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说明》,确认不会对公司生产该等原料药及中间体事宜进行处罚。同时洪泽县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以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停止本次技改项目所涉及产品的试生产。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存在环保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3年5月9日，洪泽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洪环罚字[2013]30号），针对公司超标排放生产废水、导致接管排口排放的废水中COD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事项，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14,784元。

2014年9月16日，洪泽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处罚决定书》（洪环罚字[2014]20号），针对公司所排废水中COD浓度、PH监测结果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40,000元。

上述废水排放超标系公司水处理人员操作失误，并与检测部门工作衔接不当，造成水质分析结果未被公司及时、准确掌握。

公司收到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2013年公司接受环保行政处罚后，立即展开对事故原因的分析，组织相关员工的专项培训，进一步明确工作流程，以避免违法违规情形再次发生；2014年公司接受环保行政处罚后，在污水排放口前增加了三个20平米排放池，处理后的污水先排入排放池，待检测合格后，再排入污水管网，从而根本上杜绝了因人为操作失误而产生的污水超标。

根据洪泽县环保局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的《专项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已经消除。上述违法事项，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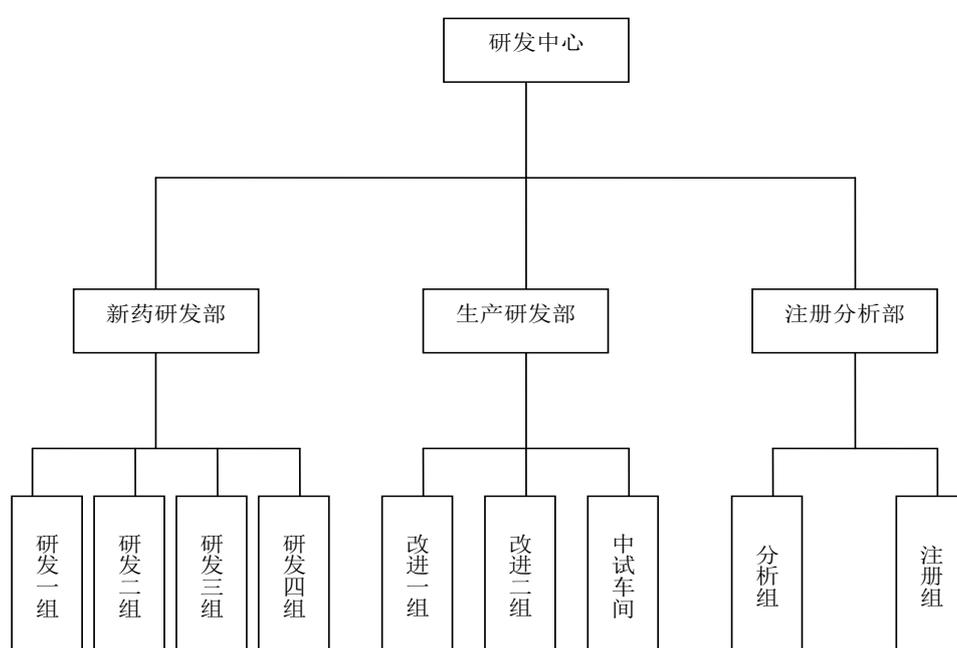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环保行政处罚，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积极作出相应整改措施，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加强污染物排放的监控，日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标准。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商业模式定位于以自有品牌产品为基础，不断扩大合同定制类和特色创新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最终在合同定制类产品和特色创新类产品两大领域形成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市场能力。

（一）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研发计划，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研发工作主要由公司研发中心负责，具体工作由新药研发部和生产研发部承担。新药研发部依托子公司南京友杰负责创新产品的研发，生产研发部负责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及新产品的中试放大，注册分析部负责产品的质量分析和产品在国内外的注册工作。公司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5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7项。2013年公司被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授予“产学研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称号，并被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公司与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共同设立了“兰健药物研发中心”。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53人，占全部员工的比例为23.98%。

作为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的企业，公司历来注重产品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800.09	397.27	247.38

营业收入（万元）	6,173.15	9,254.27	5,055.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96%	4.29%	4.89%

公司研发体制健全，能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依据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和筛选；根据各类产品的订单和生产计划分解采购需求，结合正常的消耗量、已有存货量和市场供应量确定具体的采购数量与频次，统一编制采购计划；协商确定价格、交货日期、付款方式等要素后签订采购合同。质量部负责对采购的商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财务部负责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进行监控，出现异常时及时调整。

（三）生产模式

对于自有品牌产品，公司采取“以产定销”的生产模式，在每年年初根据产能确定全年的生产计划，并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排产。

对于合同定制类和特色创新类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的供货协议，公司每年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排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国内外医药制剂或原料药生产企业。对于国内市场，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知名客户包括华润双鹤、上药信谊等大型医药制剂生产企业；对于国外市场，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主要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销售。公司对贸易公司的销售系买断销售，公司不再保留商品后续的所有权和管理权。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产品为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抗炎镇痛类等制剂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2710：化学药品原料

药制造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27：医药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5111110 化学原料药业。

公司主要产品原料药是医药化工原料合成医药制剂过程中经过一系列化学合成工序和技术环节制成的精细化学工业用品，医药制剂的疗效依赖于高质量的原料药，原料药生产工艺的提高和产品品质的优化促进化学药品制造业的良性发展。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作为医药制剂行业上游行业，是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下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目前，国内原料药行业主要由国务院下辖的三个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是我国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并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负责对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方面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药品 GMP 及 GSP 认证、新药审批、药品注册和监督管理，拟定国家药品标准并监督实施，并且参阅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观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推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等。各省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同时，我国发改委还负责制订甲类制剂药品全国零售价格和乙类制剂药品全国零售指导价格；负责研究并拟定我国医药行业的规划、行业法则和经济技术政策；负责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并且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等。

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起草和拟定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法律法规草案、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

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2）药品 GMP 认证制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该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 GMP 认证证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实施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保证、产品发运与召回、自检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3）药品注册管理与批准文号制度

我国对药品的生产实行注册管理，企业生产的药品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否则不能上市销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

(4) 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实行药品标准制度，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家药监局批准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制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先后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药品研究、注册、生产、技术转让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规范管理，以提高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分类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9
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国家药典委	2010.10
生产质量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1.8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8
注册管理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10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09.1
技术转让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09.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药监局	2013.2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适应基本药物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增加生产保障供应。通过扶优扶强和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显著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医药企业数量明显减少，医药百强企业销售收入占到全行业的销售收入的5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形成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分工协作、协调发展的格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现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立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基本药物实际报销水平。加强药品生产管理，整顿药品流通秩序，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和医疗机构合理用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3
3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骨干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5%以上，加快国际认证步伐，200个以上化学原料药品种通过美国FDA检查或获得欧盟CEP证书。重点发展领域包括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新型计划生育药物（包括第三代孕激素的避孕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5

（二）行业概况

1、原料药行业概况

(1) 原料药的定义与分类

原料药（API,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又称活性药物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仍需经过添加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成药物制剂。医药中间体则是生产原料药过程中的中间产品。

原料药一般分为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专利药原料药三大类。

大宗原料药是指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应用较为普遍、规模较大的传统药品的原料药，如青霉素、扑热息痛、阿司匹林、布洛芬、维生素 C、维生素 E 等。一般而言，大宗原料药各厂商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差别并不明显，生产成本控制是其竞争的主要手段，毛利率相对较低，产品价格则随市场供需变化呈现周期性波动。

特色原料药是为特定药品生产的原料药，一般是指及时提供给仿制药厂商仿制生产专利过期或即将过期药品所需的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市场容量相对大宗原料药而言较小，毛利率较高。此外，随着仿制药市场竞争的激烈、市场扩张的加快，特色原料药需求和价格变化也越来越迅速。

专利药原料药是指用于制造原研药（专利药）的医药活性成分，主要是满足原创跨国制药公司及新兴生物制药公司的创新药在药品临床研究、注册审批及商业化销售各阶段所需，其中也包含用于生产该原料药但需要在法规当局监管下的高级中间体。随着全球产业分工及跨国制药公司的业务模式转变，专利药原料药的外购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2) 全球原料药的行业竞争格局

从世界范围来看，原料药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集中在五大生产区域：西欧、北美、日本、中国和印度。

在世界原料药的竞争格局中，美国拥有药品专利优势，西欧拥有工艺优势，而以印度和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则拥有相对成本优势，而生产成本在原料药的各种成本占比达 50% 以上。基于研究开发、生产工艺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

面的差距，西欧、北美等发达国家在附加值较高的专利药原料药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而中国、印度等国则在价格较为低廉的仿制药原料药市场中占较重要地位。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以高污染、高能耗为代价换取低成本的推动下，全球原料药产业发生转移，中国和印度迅速崛起并成为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家，逐步同西欧传统生产强国争夺市场。2010 年，中国和印度两者合计占全球外购原料药市场生产份额的 31.03%，较 2005 年上升了 10.38 个百分点。除传统的抗感染类原料药外，中国和印度的原料药生产领域已经向抗肿瘤、中枢神经类以及降糖类等治疗领域拓展；而且，其原料药产品销往欧美等药政市场的比重也在逐步提升。（数据来源：CPA《全球原料药市场》）

（3）中国原料药行业发展现状

I. 行业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外需占比近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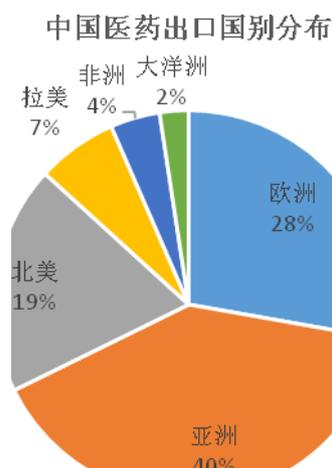
根据工信部的数据，2008 年-2013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13 年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3,819.90 亿元，占医药产业收入 18.96%，在医药细分行业中位居第三；行业利润总额为 284.70 亿元，利润率为 7.45%，同比增长 0.02%。从化学原料药行业的增长速度来看，行业依然保持相当明显的增长势头，市场前景看好。



数据来源：工信部

我国是化学原料药的生产和出口大国。2013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 235.98 亿美元，占行业销售收入近四成，是我国医药保健品出口总额的 46.27%。我国化

学原料药的出口范围已涵盖约 200 个国家和地区，重点出口市场为亚洲、欧洲和北美，其中印度、美国、德国是我国原料药出口的前三大目的国家，海外出口市场稳定。其中，近年来印度的仿制药业务发展迅速，导致其从我国进口的原料药逐年增多，从 2000 年的 1.74 亿美元增至 2014 年的 42.1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3.7%，高于我国原料药整体出口增长率，占比从 7% 升至 16%。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II. 大宗原料药产能过剩，特色原料药需求持续旺盛

受到欧美经济疲软和反倾销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我国大宗原料药出口额持续下滑，产能过剩严重，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战频发。自 2012 年第四季度以来，我国大宗原料药单季度出口额同比持续出现负增长。2013 年第三季度我国大宗原料药出口额同比下降 9.52%，为历史最大降幅。虽然第四季度大宗原料药出口下滑速度有所减缓，但仍无法逆转持续下行的出口颓势。但大宗原料药仍是我国原料药出口的主要产品，其中氨基酸、维生素、解热镇痛、磺胺、青霉素等十二类传统大宗原料药的出口占比仍有近三成。

同时，由于近年来处于创新药的研发热潮中，特色原料药成为行业追逐的一大热点，出口增速明显。特色原料药的利润在专利到期之初能高达 50% 左右，利润率高出大宗原料 10 倍多。2013 年起，我国特色原料药出口增长势头强劲，特色原料药他汀类、沙坦类、普利类、新型抗生素等特色原料药的出口额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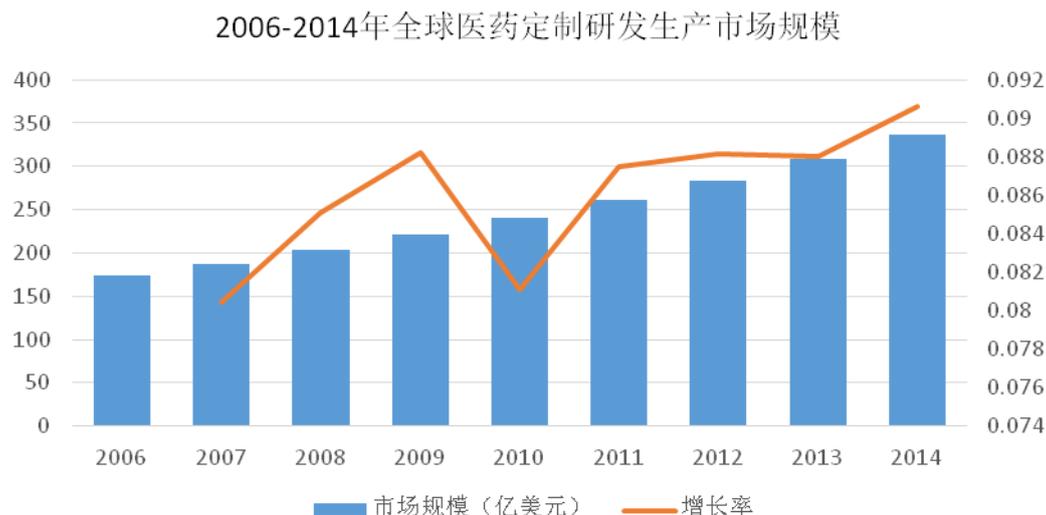
III. 生产向精细型产品转变，民营企业占据主导地位

随着原料药行业竞争的加剧，我国原料药企业已经从生产粗放型的低端产品向精细型的中高端产品转变，不断向下游供应链延伸和转移，国内深加工能力在逐步增强。同时，国内企业也开始积极获取国际认证，原料药质量也有了较大提高。此外，民营企业逐渐取代国有企业占据我国原料药出口供应商的主导地位。从2000年到2014年，国有企业在原料药出口中的占比从71%下降至目前的16%，出口企业数量也从1878家减少至710家；而民营企业则从占比不足二成升至55%，企业数量从276家增加至7527家。（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2、合同定制（CMO）业务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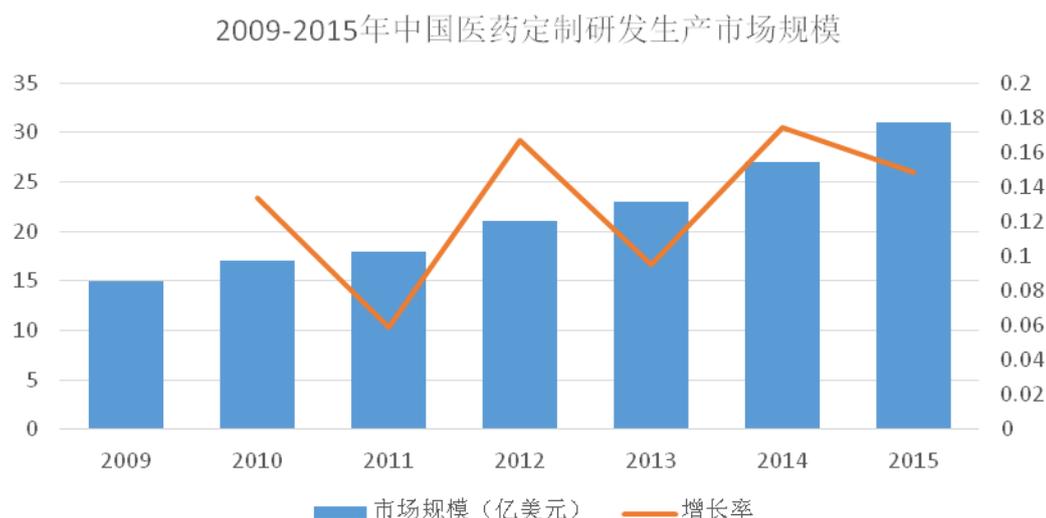
医药定制研发生产（CMO）特指化学制药中的中间体、原料药或者制剂的合同委托生产，是伴随跨国制药公司由“内部协作的垂直一体化”业务模式向“专业外包的开放合作”业务模式不断转变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其与CRO（医药合同研究企业）和CSO（医药合同销售企业）共同构成跨国制药公司“开放合作”业务模式下的专业外包业务模式。

2010年，全球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240亿美元，占同期全球药品市场规模的2.80%。2011-2014年，预计全球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将保持8.86%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同期全球药品市场的增长速度。根据BCC Research的预测，2015-2018年全球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将会继续保持约7%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到2018年全球创新药和仿制药的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业务（含原料药和中间体）规模将超过400亿美元。



数据来源：招商证券研究报告《博腾股份：全球医药研发模式变革的受益者》

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门槛较高，我国进入该行业的时间较晚，因此，目前我国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规模较小。但是，我国在人才、专利保护、基础设施和成本结构等各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2010年，我国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市场规模为17亿美元，到2015年预计将增长到31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77%。而 GBI Reseach 相关报告也指出由于巨大的成本优势，中国的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未来几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17%。



数据来源：招商证券研究报告《博腾股份：全球医药研发模式变革的受益者》

3、公司主导产品细分行业市场情况

（1）消化系统类药物

I、H₂受体拮抗剂类

消化系统疾病是一种较常见的多发病之一，总发病率占人口总数 10%-20%，主要包括急性胃炎、慢性胃炎、消化道溃疡、功能性消化不良等。其中又以消化道溃疡和功能性消化不良最为常见。消化道溃疡主要指发生在胃和十二指肠的慢性溃疡，即胃溃疡和十二指肠溃疡。造成消化道溃疡的因素主要有工作紧张疲劳、饮食没有规律，服用过多刺激胃肠道的药物，生活习惯和心理状态等。

目前治疗消化道溃疡的药物主要分两类，即降低胃酸药和保护黏膜药。其中降低胃酸药在临床上主要以质子泵抑制剂（PPI）和 H₂受体拮抗剂为主，这两种药物是治疗消化道溃疡的主力，占有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组胺 H₂受体位于胃壁细胞底侧膜上，受体活化后通过胞内第二信使活化壁细胞 H⁺-K⁺-ATP 酶，分泌胃酸，而本类药物是通过阻断 H₂-受体，从而抑制胃酸分泌。在质子泵抑制剂上市前，本类药物是抗消化道溃疡的主要药物，目前本类药物主要分为第一代的西咪替丁、第二代的雷尼替丁和第三代的法莫替丁与尼扎替丁。近两年来，国内市场上出现了新的 H₂受体拮抗剂产品，拉呋替丁。

质子泵抑制剂的主要作用机理为阻断胃壁细胞内质子泵驱动细胞内 H⁺与小管内 K⁺交换，从而阻止胃酸分泌的通道。其特点为作用快、持续时间长、抑酸效果好。即质子泵抑制剂的优势在于能够更直接地抑制胃酸分泌的最终环节，并解决了耐受性等问题，疗效显著优于其他抑酸剂。代表产品包括奥美拉唑、泮托拉唑、埃索美拉唑、兰索拉唑、雷贝拉唑等。

总体而言，以消化道溃疡用药等为代表的我国消化系统用药的销售额目前位居各种药品类别的前五位，是位列于抗感染、心血管类和抗肿瘤之后的一个重要治疗类别。统计显示，2012 年胃部用药的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257 亿，同比增长 13.49%；2013 年，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的医院用药总规模为 1254.2 亿元，药店用药总规模为 419 亿元。此外，根据中康 CMH 的预测，2014 年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的医院市场增长率和药店市场增长率分别为 20%和 8.2%，总体增长率为 17%。虽然随着质子泵抑制剂的广泛使用，H₂受体拮抗剂的霸主地位已被动摇，表现出销售额的相对滞后，但未来 H₂受体拮抗剂类原料药的需求仍有一定规模。（数

据来源：医药观察家报)

II、抗丙肝类药物

丙型肝炎是由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引起的传染性疾病，丙型肝炎病毒感染后，潜伏期 2-26 周，一般情况下感染患者会在 2 个月内发病，少数患者潜伏期或能达到 20 年。目前丙肝的传播途径主要通过血液传播，包括不洁的针头、注射器以及吸食毒品等。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70%-90%的丙肝病毒感染者最终会发展为慢性肝炎，而慢性肝炎患者中又有 20%-30%会发展为肝硬化，5%-10%的丙肝病毒感染者最终死于肝硬化和肝癌。

国家或地区	丙肝发病率	估计感染人数（万）
中国	3.7%	4500
美国	1.3%	200-400
欧洲	0.5-2.4%	500-1000
印度	3.4%	1200
拉丁美洲	1.6%-2%	>440

数据来源：WHO 丙肝预防与治疗指南

据 2014 年 WHO 统计数据，全球范围内约有 1.6 亿慢性 HCV 感染者，其中中国有 4500 万丙肝病毒携带者，占全球总数的四分之一。目前已知的丙肝病毒包括了 7 个病毒基因型：其中 60%的患者是 1 型，2 型主要集中在地中海地区，3 型在南亚地区，并且在静脉注射毒品的人群中常见，4 型患者主要在中东地区，5、6、7 型都比较罕见。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全国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统计》

目前全球丙肝的标准治疗方案为聚乙二醇化干扰素（Pegylated interferon，注射给药）联合免疫增强剂利巴韦林（三氮唑核，Ribavirin，RBV）。但该治疗方案耐受性差且治疗持续时间长，丙肝患者必须接受至少 24 周的治疗；两种药物则可引起骨髓压迫、抑郁、疲乏、流感样症状和贫血症等严重的副作用，且在临床试验中的治愈率不高，仅在 40-80% 之间，对于治疗难度大的基因 1 型和 4 型丙肝治愈率更低。

索非布韦是由美国吉利德公司开发的突破性抗丙肝药物，商品名为 Sovaldi。索非布韦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作为首个纯口服治疗基因 2 和基因 3 型 HCV 药物的上市，于 2014 年 1 月获得欧盟 EMA 批准上市，并于 2014 年 12 月在中国获批临床试验。索非布韦具有治愈率高（超过 90%）、服药量少、服药方便及治疗周期短等显著优势，且无需联合干扰素，因而副作用小，被视为治疗丙肝的突破性药物。定价方面，索非布韦每片 1000 美元，12 周疗程定价为 8.4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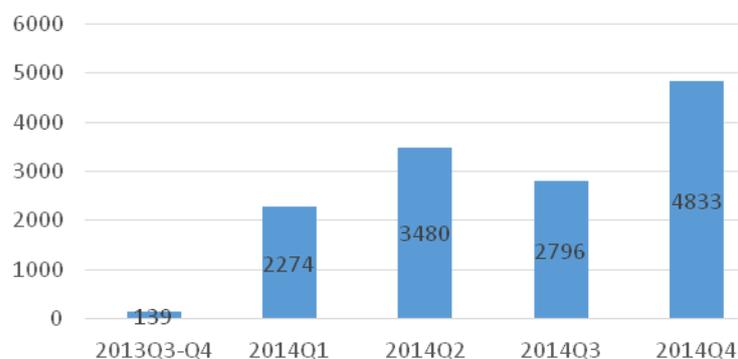
在此基础上，吉利德又进一步开发出新一代丙肝鸡尾酒疗法 Harvoni（即索非布韦与雷迪帕韦联用制剂），是首个每日一次的复方单片鸡尾酒疗法，纯口服治疗基因 1 型丙肝，完全消除了注射干扰素和利巴韦林。该产品已经获 FDA 批准，并于 2014 年 9 月获得欧盟批准。定价方面，Harvoni 的价格是 1125 美元/片，12 周疗程定价为 9.4 万美元。

目前 HCV 治疗方案	基因型	疗程	总费用 (美元)	治愈率
干扰素+利巴韦林	基因 1 型	48 周	33,600	50%
	基因 2、3 型	24 周	-	-
Victrelis+干扰素+利巴韦林	基因 1 型	24 周 (32 周)	43,200	60%-70%
Incivek+干扰素+利巴韦林	基因 1 型	12 周	57,000	60-80%
Olysio+干扰素+利巴韦林	基因 1 型	12 周	63,600	85%
索非布韦	基因 1 型	12 周 (24 周)	84,000	90-95%
	基因 3 型	12 周 (24 周)		
索非布韦+雷迪帕韦联合制剂	基因 1 型	8 周	63,000	94-98%
		12 周	98,000	
Olysio+索非布韦	基因 1 型	8 周	98,000	90%

数据来源：汤普森路透

此外，吉利德公司已经和 7 家印度仿制药生产商签署非独占特许权协议，允许其获得完整技术转让并且可以自主生产索非布韦以及索非布韦与雷迪帕韦联合制剂，还可以进行自主定价，并出售给超过 91 个发展中国家（不包括中国）。预计分销至全球 91 个国家的患者数量将会超过 1 亿人，占据全球丙肝患者数量的 54%。目前，印度销售的索非布韦定价仅为 900 美元/疗程，故而巴西、印度和埃及等发展中国家的索非布韦的价格仅为美国的 1%。

索非布韦上市后销售额（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吉利德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财报

因此，随着医疗市场对无干扰素丙肝疗法的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吉利德公司和印度的索非布韦仿制药生产厂商面临着巨大的市场空间，也将由此带动上游关键原料药的需求。

（2）心血管系统药物

I. 降血脂药物

高脂血症是指血脂水平过高，可直接引起一些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疾病，如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胰腺炎等。中国卫生部、科技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4 发布的《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报告显示：中国成人血脂异常患病率就达到 18.6% 以上，估计全国血脂异常现患人数为 1.6 亿。IMS 数据显示，2011 年全球心血管病药物市场规模超过 1000 亿美元，心血管病药物成为市场规模仅次于抗肿瘤的治疗类别药物，其中降血脂药物市场规模达 370 亿美元，占据心血管病药物市场规模的 1/3。2011 年全国降血脂药物的市场规模已达 128 亿元，年复合增速 20% 以上；2012 年 PDB 样本亿元销售额接近 18 亿元，2005-2012 年复合增速达 26.5%，市场空间非常广阔。（数据来源：中国医药报，PDB）

在各类降血脂药中，他汀类药物的地位十分突出，占据了 90% 以上份额。活跃的他汀品种主要有阿托伐他汀、瑞舒伐他汀、辛伐他汀、普伐他汀、氟伐他汀、洛伐他汀、匹伐他汀等。截至 2014 年，国内拥有他汀类原料药有效生产批文的企业共计 46 家，累计持有生产批文 62 个。此外，国内具备他汀类原料药一定产能的精细化工厂也为数不少。随着国内他汀类原料药生产工艺优化、工业规模化的形成，客观上推动了他汀类原料药产能、产量的扩大。2013 年，我国规模化生产的他汀类原料药总产量超过 1000 吨，出口量达 500 多吨，成为我国特色原料药出口产品中最重要品种之一。2014 年他汀类原料药和有关中间体的出口额已达 1.6 亿美元。（数据来源：医药经济报）

匹伐他汀作为第三代他汀类降血脂药物，具有高效（1 毫克起效）、安全（不与其他常规药物竞争代谢）、耐受性好等特点，被医学界誉为新一代的“超级他汀”。匹伐他汀虽然因进入国内市场较晚，2012 年在降血脂药的市场份额还不到 1%，但增速却很迅猛。匹伐他汀现已经进入北京、江西、甘肃、广东等诸多地方省市的医保目录，长期成长空间值得期待。

依折麦布是唯一一个批准用于临床的选择性胆固醇吸收抑制剂，能选择性抑制小肠胆固醇转运蛋白，有效减少肠道内胆固醇吸收，降低血浆胆固醇水平以及肝脏胆固醇储量。依折麦布与他汀类药物的联合使用，通过不同的作用机制，可以大幅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并有利于减少胆固醇逃逸现象，同时减少他汀类药物的毒副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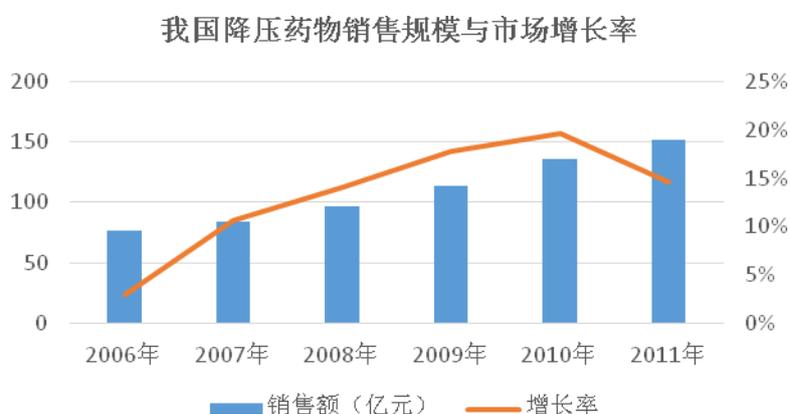
II. 降压药物

高血压是导致心脑血管疾病最重要的原因，随着血压水平的升高，心血管疾病发生的危险相应增加。过半的脑卒中和心肌梗死的发生与血压升高有关。

根据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发布的《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2》数据，按以往 15 岁以上人群高血压患病率平均年增长 3% 推算,2012 年我国高血压患病率为 24%，估算全国高血压患者为 2.7 亿,每 5 个成年人中至少有 1 人患高血压。近年来,少年儿童高血压发病率也以年均 0.58% 的速度增加。但高血压的知晓率仅为 42.6%，仅三分之一的患者接受治疗，血压能控制的患者不足 10%。

我国降压药物在医院用药市场销售规模一直稳步增长，到 2009 年销售规模突破 100 亿，2011 年的销售额为 151.55 亿元。目前临床用于高血压治疗的药物主要有利尿降压药、 β -受体阻滞剂、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长效钙拮抗剂及 α -受体阻滞剂。

氨苯喋啶属于利尿降压药，用于治疗轻、中度高血压。根据米内网数据，2011 年利尿降压药国内的市场份额为 3.47%，利尿降压药在临床作为降压治疗的基础，可联合其他降压药物增强效果，有利于血压控制。



数据来源：米内网

（3）抗炎镇痛类药物

抗炎镇痛类药物是具有解热镇痛、且大多数还有抗炎、抗风湿作用的药物，俗称退烧药。由于其特殊的抗炎作用，1974年在意大利米兰召开的国际会议上将本类药物又称为非甾体抗炎药（NSAIDs），阿司匹林是这类药物的代表。该类药物主要通过抑制环氧合酶阻断花生四烯酸的代谢，从而阻断前列腺素的产生，应用十分广泛。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调查研究显示，目前全世界关节炎患者已超过4亿；在亚洲地区，每6个人中就有1人在一生的某个阶段患上关节炎。我国的关节炎患者超过人口总数的10%，人数远超1亿，且发病率随年龄增加而增高，老年人群中百分之八九十患有此病。其中骨关节炎发病率较高，约占总人口的10%，为1亿人左右，但就医率很低。药物治疗是关节炎最主要的治疗方法，非甾体抗炎药物是关节炎治疗药物中使用最广泛的药物之一。

2013年我国仅样本医院销售金额就高达7.7亿元，终端规模接近40亿元。非甾体抗炎药是临床常用药，部分品种已经转为非处方用药。外资合资企业在非甾体抗炎药中占有比较高的份额。

据国内22个城市样本医院数据，目前非甾体抗炎药市场共有20多个品种，2013年销售额为8.2亿元，较同期增长9.3%。主要的产品有氟比洛芬、塞来昔布、洛索洛芬、布洛芬、美洛昔康、双氯芬酸、依托考昔、醋氯芬酸、尼美舒利、酮咯酸氨丁三醇等，占整体市场94.0%。可见，非甾体抗炎药市场相对集中。（数据来源：医药经济报）

（三）原料药行业进入壁垒

1、经营许可和认证壁垒

在中国，行业主管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制定了涵盖研发、生产、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进入医药制造业首先需取得CFDA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所生产的药品的质量需严格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并取得GMP认证证书。另外，对于以出口为主导的原料药

企业，其研发生产和流通过程也必须满足全球其他地区，尤其是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监管要求。例如，要进入美国市场必须通过 FDA 的审核，而进入欧盟市场的前提则是获得欧盟 EDQM 的 CEP 认证（早期简称为 COS 认证）；进入印度市场需获得出口药品申请注册证书与进口许可证。对于行业的新进入企业来说，无论是国内 GMP 认证、美国 FDA 认证或欧盟 CEP 认证，均需要较长的审核周期，并需通过非常严格的审核标准，因此形成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2、技术壁垒

医药制药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与生产对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要求很高。原料药生产企业必须形成既能达到药品性能与质量，又能避开专利药路径的技术和工艺能力，因此必须通过大量的研发投入，并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工艺经验方面的积累。对行业新进入企业来说，核心技术和工艺体系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在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方面难以与行业内优势企业竞争，因此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与生产具有较为典型的重资产型特征，生产企业在研发与试验设备、生产用地、厂房、生产和环保设施等方面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且由于规模效益的影响，原料药生产企业投资规模有逐渐增大的趋势，小型生产企业已经越来越难以满足市场竞争和政府对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投入的要求。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环境保护的风险

原料药和中间体制造具有“高能耗、高污染”的特点。2015年1月1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对污染企业处罚力度显著加大，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该法律对于被环境污染事件困扰的制药行业，尤其是原料药行业影响至关重要。可以预见，在环保问题日益受到重视的背景下，尤其是中小型原料药生产企业面临的环保压力将越来越大，在环保设施投入、生产流程改造等方面的投入也将越来越大，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将会有所压缩。

2、市场环境变化和竞争加剧的风险

特色原料药企业的盈利模式与大宗原料药不同。特色原料药是为特定药品生产的原料药，一般是即将过期或刚刚过期的专利药的仿制药，专利药失去专利保护后，多个企业涌入原来的垄断性市场，生产仿制药。供应这类产品的原料药具有专用性，市场容量相对大宗原料药而言较小，需求变化相对较快，需要原料药生产企业不断地紧跟专利药的保护期，根据仿制药企业药品种类的变化提供相应的原料药，以配合仿制药企业在专利药专利过期的第一时间抢注产品，抢占市场份额。随着仿制药企业的增多，以及新专利药的出现可能会使原仿制药市场被吞噬，继而使得其原料药的毛利率和市场竞争力下降，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3、国内外政策风险

化学原料药行业被列入国家政策扶持的高科技行业，但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又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产业，易面临国内的宏观政策调控风险。

此外，对于以出口为主的原料药企业来说，我国的关税政策和国外监管环境都将影响到企业的经营状况。2015年我国将对部分进口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其中，首次实施进口暂定税率和进一步降低税率的产品包括降脂原料药等药品和日用消费品。此举很可能将对我国降脂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造成一定冲击。

近年来，欧美日等国对我国原料药企业的监管愈加严格，美国FDA和欧盟的GMP飞行检查愈发频繁，突然性不断提高，检查过程也越来越严格。2014年后半年，多家中国药企的欧盟GMP证书被收回，其原料药出口业务不可避免受到影响。此外，美国、欧盟、印度、巴西、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均对我国原料药产品发起过“两反一保”措施，涉案产品范围不断扩大、涉案金额逐年增加。2014年9月，作为我国原料药第一出口目的国的印度又连续对我国生产的格列齐特和阿苯达唑原料药发起反倾销调查，也对我国原料药出口造成负面影响。

4、技术研发风险

特色原料药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其行业特点是产品品种繁多、更新变化快，每一细分产品获利能力由高到低转化的商业周期较短。为了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保持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根据瞬息万变的市场

变化及时反应，满足下游医药行业的需求。同时，即使是对于同一种特色原料药，采取不同的产品合成方法、选择不同的催化剂都可能影响产品的收率，从而影响产品成本。只有通过研发不断改进流程工艺，选用更优的合成方法和更经济高效的催化剂，才能不断降低产品成本，使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若特色原料药生产企业无法积极研发开拓新品种和新工艺，公司就难以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集中在消化系统系列、心血管系统和抗炎镇痛系列，主要依托西咪替丁、盐酸雷尼替丁和法莫替丁等自有原料药为核心产品，积极开发以洛索洛芬、匹伐他汀、氨苯喋啶为代表的合同定制类产品以及以索非布韦为代表的特色创新类产品，从而拓宽公司的业务覆盖领域和盈利来源，增强市场竞争力。其中，西咪替丁、盐酸雷尼替丁、法莫替丁和索非布韦等产品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和质量优势。随着美国吉利德公司授权 7 家印度仿制药商生产抗丙肝药物索非布韦，相应的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长，尤其是在 2015 年开始，索非布韦的原料药和中间体在印度、埃及、伊朗等市场呈现爆发式的增长，公司现有产能满足不了市场的需求。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人才与技术研发优势

创新和研发是原料药生产企业长期持续发展的生命力。近年来，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经过在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行业多年的创新经营，公司已形成较强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通过以下举措加强研发实力，不断提升研发水平。

（i）加大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充实公司研发团队力量

在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改进方面，以长期深耕原料药领域、具有丰富生产、经营、销售经验的公司董事长、总裁徐俊和副总裁李峰为首的团队，十分注重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和创新，近年在减少原材料消耗、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改善、

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不断进行工艺改进和创新。

在人才引进方面，为了加强在特色创新类产品的研发方面，公司引进了以长期在新药开发及高端化学品定制领域具有丰富研究经验的葛敏博士，以及通过外部柔性引进在天然产物全合成与药物合成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吴彦超博士。

葛敏，博士，高级研究员。1993年9月-1998年10月博士就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1998年10月-2001年6月在美国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 化学与化学生物系任博士后研究员，师从 Elias J. Corey 教授（因创建逆合成分析理论获1990年诺贝尔化学奖）；2001年7月-2007年4月任职于美国默克医药（Merck & Co.），负责各类新药的设计，合成和研发；江苏省“双创人才”、南京工业大学特聘兼职教授、南京工业大学-南京高新区“海内外领军人才‘三创’载体”领军人才、江苏省第四期333高层次人才、江苏省中青年拔尖人才。近5年内主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省科技计划—国际合作项目等多项科研项目。共发表过2篇 Science 文章，4篇美国化学学会期刊（JACS）和20多篇其它 SCI 文章，18项世界和美国新药研究发明专利和6项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吴彦超，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江苏省“双创人才”。他在药物化学、杂环化学、合成化学和天然药物全合成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已完成60多个复杂天然产物和基衍生物的合成，在 JACS、JOC 等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 SCI 论文 32 篇。

(ii) 收购药物研究所南京友杰，加强公司新药研发实力，为公司持续提供创新型产品

南京友杰是专门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区，拥有近2000平米研发实验室，配备有 LC-MS 等齐全的合成、分析、制剂实验设备，拥有博士5人，硕士10人，共计40余人的专业研发团队。该公司近年来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部和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以国际合作项目，科技型创新基金等。南京友杰在技术创新和新药研发方面具有强大的实力。

2015年5月，公司全资收购了南京友杰，大大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为

公司未来发展持续提供创新型产品。2015年，南京友杰研发的抗病毒类、心血管类新产品为公司创造了上千万元的利润。

(iii) 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提升公司在医药前沿技术的创新水平

公司注重与外界科研力量的合作，坚持产学研联合发展路径，与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温州医科大学以及美国哈佛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在药学前沿技术的创新、改进方面得到了有效的提升。

公司建有淮安市心血管及镇痛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科技广场-生物医药外包服务中心科研创新平台，与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共同设立了“兰健药物研发中心”，2013年公司被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作为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的企业，公司历来注重产品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800.09	397.27	247.38
营业收入（万元）	6,173.15	9,254.27	5,055.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96%	4.29%	4.89%

(2) 稳定的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人才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为了吸引并留住人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机制，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提供了股权激励，大大增强了骨干员工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

(3) 对市场的理解力和掌控力优势

公司的产品结构主要包括盈利能力较为稳定的传统优势产品和中长期附加值较高的创新型产品。公司的创新型产品，可以通过在研究所进行毫克级/克级的小试研发，技术成熟后，可以在生产基地进行公斤级的中试生产，当产品形成较强的市场优势后，可以进行吨位级的大生产。因此，公司具备从小试研发→中试生产→到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市场营销模式，形成了公司对市场的敏锐度和独特的市场掌控能力。

(4) 品牌优势

公司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的供货能力赢得了很多知名客户的信赖。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积累了优质、长期的客户，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包括华润双鹤、上药信谊等国内知名企业。药品生产企业均有一系列严苛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管理能力要求严格，而是否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决定原料药生产企业生产发展的重要因素。在与上述客户在长期稳定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逐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提高了企业知名度，形成了公司较强的竞争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

原料药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无论是新药的研发还是产能的扩建、改造、优化以及环保设施的投入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基本局限于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和资本实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2) 人力资源不足

原料药生产企业对人才有很高的需求，无论是技术研发、生产管理、注册认证、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各个方面均需要大量优秀的专业人才。尤其是公司所从事的原料药行业已经发展为全球性的市场，为了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建立竞争优势，紧跟医药行业快速变化的发展步伐，公司急需引入大量专业化、国际化的人才。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兰健药业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明确。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相对不健全，但是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015年6月25日，正济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首届董事会成员及首届监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及首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三）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运作做了明确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了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

运作和合法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对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董事、股东的回避制度。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的运作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真实、有效，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能够有效的保障，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另外《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明确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规定了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统一领导，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规定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如《公司财务报销制度》、《采购询价比价议价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往来账款管理制度》、《采购付款制度》等，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

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内控制度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研发、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俊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9 日，洪泽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洪环罚字[2013]30 号），针对公司超标排放生产废水、导致接管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COD 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事项，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14,784 元。

2014年9月16日,洪泽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处罚决定书》(洪环罚字[2014]20号),针对公司所排废水中COD浓度、PH监测结果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40,000元。

根据洪泽县环保局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的《专项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已经消除。上述违法事项,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环保行政处罚,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安评审批的情况下进行部分产品的中试、试生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七)公司遵守日常环保、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在未办理环评批复、安全生产审查意见的情况下进行洛索洛芬钠、氨苯喋啶、索非布韦、匹伐他汀钙等产品的试生产情形,针对上述情况,洪泽县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说明》,确认不会对公司生产该等原料药及中间体事宜进行处罚。同时洪泽县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以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停止本次技改项目所涉及产品的试生产。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抗炎镇痛类等三大领域的原料药及中间体。公司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组织机构及经营场所，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依法独立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公司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聘用了管理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

主要包括：生产部、保障部、质量部、研发中心、采购部、业务部、财务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俊，除本公司外，徐俊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控/参股
1	正济化学	50.00	化学仪器设备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	80%	控股
2	正济投资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	100%	控股
3	爱斯医药	14.5875 (美元)	新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发；化工中间体、试剂的研发和生产（不含危险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转让。	30%	参股
4	先瑞药业	3,000.00	药品批发；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化工、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机电、五金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0%	参股
5	硕越商贸	50.00	电子产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塑胶制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低压电器的销售。	20%	参股

正济化学除了持有公司股份以外，目前无实质性经营；正济投资主要从事投

资产管理业务；爱斯医药主要从事医药研发业务；先瑞药业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业务；硕越商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塑胶制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低压电器的销售业务。上述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出于规范治理的考虑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NJ0215（高保）2015007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兰健药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先瑞药业	2015.4.8 至 2016.4.8	2,000.00	NJ0215 (高保) 20150075 最高额保证 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先瑞药业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990.05 万元人民币（含人民币 749 万元和美元 38.86 万元）。2015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协商同意，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除提供上述 990.05 万元信用额外，不再为先瑞药业提供后续用信，公司也不再为先瑞药业提供后续担保。目前上述借款均正常履行，尚未发生逾期违约的情况。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兰健药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先瑞药业主营业务为药品批发，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也尚未因关联担保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俊承诺：若由于先瑞药业无法偿还上述贷款而使公司承担了现实的担保义务或致使公司产生经济损失，则由其本人承担上述担保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	徐俊	董事长、总裁	20,010,000	8,692,295	28,702,295	57.40%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	葛敏	董事、副总裁	—	3,075,800	3,075,800	6.15%
3	李峰	董事、副总裁	2,800,000	750,000	3,550,000	7.10%
4	叶援赞	董事	—	4,613,700	4,613,700	9.23%
5	邱泽跃	董事	—	—	—	—
6	马奇	董事	—	4,002,500	4,002,500	8.01%
7	周好	董事	—	—	—	—
8	文迈	监事	—	306,229	306,229	0.61%
9	徐钊	监事	—	—	—	—
10	胡春晨	监事	—	23,670	23,670	0.05%
11	房立用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306,250	306,250	0.61%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徐俊与董事周好为父女关系，董事长徐俊与监事徐钊为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约定的其他事项、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徐俊	√		√	正济化学执行董事、正济投资执行董事、南京友杰执行董事、南京兰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爱斯医药董事、硕越商贸监事
葛敏	√		√	爱斯医药董事、南京友杰总经理、南京工业大学特聘兼职教授
李峰	√		√	无
叶援赞	√			爱斯医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国华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天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泽跃	√			安徽安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马奇	√			上海硕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周好	√			无
文迈		√		南京兰健监事
徐钊		√		昆山市玉山镇中贸食品商行、昆山市玉山镇昆怡贸易商行、昆山市玉山镇中荣贸易商行、昆山市玉山镇康盾家政服务部的负责人
胡春晨		√		无
房立用			√	无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裁徐俊任子公司南京友杰执行董事、南京兰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总裁葛敏任子公司南京友杰总经理；监事、行政总监文迈任子公司南京兰健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徐俊	董事长、 总裁	正济化学	目前无经营	80%	股东
		正济投资	投资业务	100%	爱斯医药的股东
		爱斯医药（间接投资）	新药研发	30%	本公司股东
		先瑞药业	商品销售	30%	无
		硕越商贸	商品销售	20%	无
		正济科技	正在清算	8%	无
葛敏	董事、 副总裁	爱斯医药	新药研发	28%	股东
叶援赞	董事	爱斯医药	新药研发	42%	股东
		江苏国华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地产	46%	无
		泰州天杰药业有限公司	停止经营	90%	无
邱泽跃	董事	安徽安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审计服务	-	无
马奇	董事	上海硕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50%	股东
徐钊	监事	昆山市玉山镇中贸食品商行	个体经营	100%	无
		昆山市玉山镇昆怡贸易商行	个体经营	100%	无
		昆山市玉山镇中荣贸易商行	个体经营	100%	无
		昆山市玉山镇康盾家政服务部	家政服务	100%	无

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和上述企业股权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其他企业或单位股权，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做出承诺。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徐俊，张忠民、李峰、叶援赞、寇怀兰担任董事。2013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张忠民董事职务，选举马奇担任董事。

2015年6月25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徐俊、葛敏、李峰、叶援赞、邱泽跃、马奇、周好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徐俊为董事长。自此后，公司的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的监事为文迈。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文迈、徐钊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春晨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监事会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文迈为监事会主席。自此后，公司的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

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为徐俊，李峰为常务副总经理，房立用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免去徐俊总经理职务，聘任李峰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6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徐俊为公司总裁，李峰、葛敏为公司副总裁，房立用为财务负责人并兼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为了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确定了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了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且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较为稳定，加之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均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

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2、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兰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300 万元	医药中间体、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品、日用化工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医药技术咨询、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药中间体的销售。	300 万元	100%
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500 万元	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制剂的研发；生物医药技术及生物医药制品的研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500 万元	100%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增的合并单位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受让爱斯医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于 2015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减少的合并单位

2014 年 7 月 11 日，兰健药业原子公司淮安兰健于 2014 年 1 月完成税务注销，并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2015 年淮安兰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12,369.76	10,821,275.90	4,470,895.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30,364.01	3,085,876.00	56,206.00
应收账款	6,467,017.45	8,975,731.31	5,346,429.86
预付款项	5,491,922.50	1,642,631.25	1,518,998.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8,301.17	234,411.89	232,23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463,064.13	10,055,742.05	5,721,74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0,207.05		
流动资产合计	58,683,246.07	34,815,668.40	17,346,513.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907,204.13	23,762,452.47	22,862,209.21
在建工程	486,334.49	4,437,768.48	202,156.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567,725.94	12,197,863.39	13,710,193.27
开发支出			
商誉	730,213.07		
长期待摊费用	982,226.40	1,084,541.65	1,186,85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725.13	81,587.18	46,82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200.00	343,727.00	45,62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03,629.16	41,907,940.17	38,053,863.83
资产总计	110,686,875.23	76,723,608.57	55,400,37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57,372.00	
应付账款	11,942,502.06	9,531,056.99	4,659,037.22
预收款项	23,734,100.34	5,674,836.34	2,174,69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002,750.80	1,885,827.28	756,227.78
应交税费	1,503,775.34	2,990,453.84	841,568.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34,262.25	4,831,470.70	7,086,790.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617,390.79	42,271,017.15	30,518,31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43.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43.58		
负债合计	56,639,434.37	42,271,017.15	30,518,31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98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987,601.41		
减：库存股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79,839.45	-5,547,408.58	-15,117,93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047,440.86	34,452,591.42	24,882,061.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47,440.86	34,452,591.42	24,882,06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686,875.23	76,723,608.57	55,400,376.9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731,541.95	92,542,739.96	50,558,203.90
其中：营业收入	61,731,541.95	92,542,739.96	50,558,203.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391,454.52	81,604,249.76	49,304,225.53
其中：营业成本	37,855,788.08	65,213,291.05	38,296,518.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070.51	418,022.77	205,005.83
销售费用	528,679.97	1,474,550.49	903,960.4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13,154,165.60	12,730,810.70	8,900,698.19
财务费用	851,701.99	1,535,797.30	1,024,090.17
资产减值损失	-138,951.63	231,777.45	-26,047.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40,087.43	10,938,490.20	1,253,978.37
加：营业外收入	46,235.69	274,360.00	32,315.20
减：营业外支出	33,100.48	43,022.32	64,287.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644.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3,222.64	11,169,827.88	1,222,005.99
减：所得税费用	1,725,974.61	1,599,298.30	246,995.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7,248.03	9,570,529.58	975,010.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7,248.03	9,570,529.58	975,010.5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7,248.03	9,570,529.58	975,010.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7,248.03	9,570,529.58	975,010.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1	0.239	0.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1	0.239	0.0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33,412.77	46,976,717.73	21,738,077.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47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526.80	561,714.06	123,14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60,939.57	47,629,907.35	21,861,22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92,775.62	16,120,075.11	3,602,742.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6,555.94	8,206,132.14	6,019,41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4,445.78	4,589,606.04	2,102,54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159.15	6,386,231.43	4,001,87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4,936.49	35,302,044.72	15,726,57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6,003.08	12,327,862.63	6,134,65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82,943.89	5,015,847.07	3,516,02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15,536.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8,480.87	5,015,847.07	3,516,02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8,480.87	-5,015,847.07	-3,516,02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2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5,959.79	2,134,41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0,000.00	27,245,959.79	28,134,419.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400.00	1,565,807.68	1,028,7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6,279.32	6,132,236.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400.00	29,862,087.00	27,160,98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600.00	-2,616,127.21	973,43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6.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5,585.86	4,695,888.35	3,592,05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6,783.90	4,470,895.55	878,83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2,369.76	9,166,783.90	4,470,895.5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

项目	2015年1-5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547,408.58		0.00	34,452,59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5,547,408.58			34,452,59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980,000.00	1,987,601.41		325,768.83		7,301,479.20			19,594,84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27,248.03			7,627,248.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80,000.00	1,987,601.41							11,967,601.4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980,000.00								9,9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87,601.4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5,768.83		-325,768.83				
1、提取盈余公积				325,768.83		-325,768.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980,000.00	1,987,601.41	0.00	325,768.83	0.00	1,754,070.62	0.00	0.00	54,047,440.86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5,117,938.16			24,882,06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5,117,938.16			24,882,06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570,529.58			9,570,52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70,529.58			9,570,529.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5,547,408.58	0.00	0.00	34,452,591.42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6,092,948.75			23,907,05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6,092,948.75			23,907,05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75,010.59			975,010.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5,010.59			975,010.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5,117,938.16	0.00	0.00	24,882,061.84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76,300.76	10,761,437.27	4,395,18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930,364.01	3,085,876.00	56,206.00
应收账款	6,325,111.27	8,975,731.31	5,346,429.86
预付款项	4,082,262.75	1,042,631.25	118,998.92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48,233.43	234,411.89	232,236.79
存货	23,650,216.55	10,055,742.05	5,721,746.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510,207.05		-
流动资产合计	50,422,695.82	34,155,829.77	15,870,807.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00,000.00	3,000,000.00	3,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502,639.65	23,762,452.47	22,862,209.21
在建工程	486,334.49	4,437,768.48	202,156.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	16,567,725.94	12,197,863.39	13,710,193.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2,226.40	1,084,541.65	1,186,85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44.44	81,587.18	46,82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00.00	343,727.00	45,62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55,870.92	44,907,940.17	41,853,863.83
资产总计	108,978,566.74	79,063,769.94	57,724,67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57,372.00	
应付账款	15,789,717.57	9,531,056.99	4,659,037.22
预收款项	18,298,090.34	5,674,836.34	674,690.92
应付职工薪酬	715,772.00	1,885,827.28	756,227.78
应交税费	844,889.70	2,990,453.84	841,568.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34,262.25	7,231,470.70	10,086,790.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982,731.86	44,671,017.15	32,018,31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4,982,731.86	44,671,017.15	32,018,31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98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987,601.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8,233.47	-5,607,247.21	-14,293,64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95,834.88	34,392,752.79	25,706,35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978,566.74	79,063,769.94	57,724,671.03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731,541.95	91,042,739.96	50,558,203.90
减：营业成本	37,855,788.08	63,798,291.05	38,296,518.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070.51	418,022.77	205,005.83
销售费用	528,679.97	1,474,550.49	903,960.40
管理费用	13,146,165.60	12,730,810.70	8,899,098.19
财务费用	851,469.34	1,534,930.00	1,023,327.48
资产减值损失	-138,951.63	231,777.45	-26,047.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48,320.08	10,054,357.50	1,256,341.06
加：营业外收入	46,235.69	274,360.00	32,315.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100.48	43,022.32	60,287.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644.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61,455.29	10,285,695.18	1,228,368.68
减：所得税费用	1,725,974.61	1,599,298.30	246,995.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5,480.68	8,686,396.88	981,373.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35,480.68	8,686,396.88	981,373.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33,412.77	46,976,717.73	21,738,07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47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512.24	444,989.43	107,9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22,925.01	47,513,182.72	21,846,00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92,775.62	15,505,075.11	3,602,742.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6,555.94	8,206,132.14	6,019,41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4,445.78	4,589,606.04	2,102,54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11.94	6,868,639.50	3,980,292.33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8,689.28	35,169,452.79	15,704,98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4,235.73	12,343,729.93	6,141,01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2,943.89	5,015,847.07	3,516,02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2,943.89	5,015,847.07	3,516,02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2,943.89	-5,015,847.07	-3,516,02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2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5,959.79	2,134,41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0,000.00	27,245,959.79	28,134,419.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400.00	1,565,807.68	1,028,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6,279.32	6,132,2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400.00	29,862,087.00	27,160,98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600.00	-2,616,127.21	973,433.3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6.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9,355.49	4,711,755.65	3,598,42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6,945.27	4,395,189.62	796,76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6,300.76	9,106,945.27	4,395,189.6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5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607,247.21		34,392,752.79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5,607,247.21		34,392,75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80,000.00	1,987,601.41				7,635,480.68		19,603,082.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35,480.68		7,635,480.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80,000.00	1,987,601.41						11,967,601.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980,000.00							9,9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87,601.41						1,987,601.4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年末余额	49,980,000.00	1,987,601.41	0.00	0.00		2,028,233.47		53,995,834.88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4,293,644.09		25,706,355.91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4,293,644.09		25,706,35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86,396.88		8,686,396.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86,396.88		8,686,396.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0.00	0.00	0.00		-5,607,247.21		34,392,752.79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5,275,017.37		24,724,982.63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5,275,017.37		24,724,98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1,373.28		981,373.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1,373.28		981,373.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0.00	0.00	0.00		-14,293,644.09		25,706,355.9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

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A、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销售货款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款项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账龄分析法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

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章“三/（一）/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一）/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C、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	---	---	----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期限
专有技术	10 年	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期限	依据
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5 年	受益年限预计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

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

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A、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原则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日期和交货数量发送至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并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3、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用于购买某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将递延收益金额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披露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A、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B、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除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必要手续以外，公司内控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抗炎镇痛类等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内销与外销，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相同的收入确认方法：即根据签订的合同或制定的生产计划进行备货、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和交货数量发送至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88.36	98.63%	9,008.08	97.34%	4,888.09	96.68%
其他业务收入	84.80	1.37%	246.20	2.66%	167.73	3.32%
营业收入合计	6,173.15	100%	9,254.27	100%	5,055.82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以下产品的销售：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和抗炎镇痛类等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在 96.68%、97.34% 和 98.63%，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9,254.27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83.04%，主要系 2013 年公司生产工艺尚不成熟，产能实际利用率较低；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2014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且产品质量得以提高，从而主要客户的采购量大幅上升；同时，公司建立了专业的销售团队，销售及拓展市场能力不断加强；2015 年 1-5 月销售额的增长主要系新产品索非布韦在海外市场呈现爆发式的增长，公司销售的索非布韦贡献了较高的销售收入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化系统类	51,981,898.01	85.38%	60,269,465.78	66.91%	39,428,120.51	80.66%
心血管系统类	5,558,735.19	9.13%	14,727,453.04	16.35%	7,744,871.77	15.84%
抗炎镇痛类	2,293,463.23	3.77%	11,421,017.29	12.68%	661,196.60	1.35%

项目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049,472.95	1.72%	3,662,830.87	4.07%	1,046,752.13	2.14%
合计	60,883,569.38	100.00%	90,080,766.98	100.00%	48,880,941.01	100.00%

按产品的类别分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来自于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抗炎镇痛类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产品收入。消化系统类产品包括了西咪替丁、盐酸雷尼替丁、法莫替丁的原料药及中间体和索非布韦的原料药及中间体；心血管系统类产品包括了依折麦布的原料药，匹伐他汀、氨苯喋啶和双胍屈嗪等的中间体；抗炎镇痛类产品包括了洛索洛芬的中间体。

从产品的构成来看，公司现有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消化系统类。报告期内，消化系统类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加。2015年1-5月，消化系统类销售额继续增长，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开始销售新产品索非布韦，索非布韦具有单位价格高的特点。截至2015年5月末，索非布韦销售额占同期消化系统类销售额的52.67%。2014年度，公司逐步开始加大心血管系统类和抗炎镇痛类产品的销售。由于心血管系统类和抗炎镇痛类产品的产能主要在下半年释放，因此2015年1-5月这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9,827,386.07	32.57%	52,861,801.30	58.68%	31,616,714.62	64.68%
华北地区	8,056,823.59	13.23%	18,000,068.42	21.65%	8,908,641.03	18.23%
华南地区	564,529.94	0.92%	2,094,666.71	2.33%	1,876,991.47	3.84%
华中地区	748,717.93	1.23%	2,049,991.49	2.28%	830,149.59	1.70%
东北地区	262,820.51	0.43%	660,854.72	0.73%	1,395,615.36	2.86%
西南地区	2,178,461.52	3.58%	5,114,760.57	5.68%	418,256.42	0.86%
西北地区	-	-	16,752.14	0.02%	39,487.18	0.08%
国外地区	29,244,829.82	48.03%	7,781,871.63	8.64%	3,795,085.34	7.76%

项目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0,883,569.38	100.00%	90,080,766.98	100.00%	48,880,941.01	100.00%

2015年1-5月，公司国外地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新产品索非布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通过贸易公司面向国外销售。

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4、生产成本分析

(1)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588,722.35	88.80%	51,159,539.09	79.92%	31,785,562.05	80.65%
直接人工	1,663,592.76	3.47%	3,648,022.99	5.70%	1,926,752.75	4.89%
制造费用	3,706,270.20	7.73%	9,204,119.84	14.38%	5,701,355.22	14.47%
合计	47,958,585.31	100.00%	64,011,681.92	100.00%	39,413,67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在成本中所占比例保持在80%左右，为成本的主要内容。2015年1-5月直接材料占比的增长系公司新产品原材料价值较高所致。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将生产成本区分为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对于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可直接归属的制造费用按产品归集；对于不可直接归属的材料、人工及其他费用按照制造费用项目归集。

原材料领用、工资计提、制造费用按部门（生产、研发、其他）分别单独核算和归集；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月末根据归集的生产成本按在产品只保留主要原材料的方法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1）直接材料：根据直接材料是共用或是某种产品专用确定是否需要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专属材料，根据专属于哪种产品，直接归属于该类产品。（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各类产

成品重量作为权重进行分配。

(3) 公司采购总额、存货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5,157,687.25	1,264,871.25	1,672,373.13
加：本期购进	49,457,039.59	56,619,534.54	32,594,277.29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7,211,337.53	5,157,687.25	1,264,871.25
减：结转其他业务成本等	261,643.21	276,631.70	25,952.62
减：管理费用领用	4,553,023.75	1,290,547.75	1,190,264.50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42,588,722.35	51,159,539.09	31,785,562.05
加：直接人工成本	1,663,592.76	3,648,022.99	1,926,752.75
制造费用	3,706,270.20	9,204,119.84	5,701,355.22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47,958,585.31	64,011,681.92	39,413,670.02
加：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2,575,264.42	1,907,159.24	1,280,743.20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7,945,322.13	2,575,264.42	1,907,159.24
等于：产成品增加额	42,588,527.60	63,343,576.74	38,787,253.98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2,196,503.82	2,492,255.57	1,395,020.94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8,047,581.20	2,196,503.82	2,492,255.57
加：外购商品	675,360.00	276,239.74	605,470.06
减：管理费用领用等	303,890.47	1,037,493.17	703,725.93
产成品转入的主营业务成本	37,108,919.75	62,878,075.06	37,591,763.48
加：其他业务成本	507,736.62	920,215.99	704,754.54
加：进项税转出	9,131.71		
加：技术服务费	230,000.00	1,415,000.00	
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37,855,788.08	65,213,291.05	38,296,518.02

公司报告期存货采购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按照月度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报告期存货计价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发出存货计价均由系统自动计算，因此，公司存货的计价方法是正确的。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真实发生，营业成本真实、完整。

5、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1-5 月	消化系统类	51,981,898.01	33,849,520.06	18,132,377.95	34.88%
	心血管系统类	5,558,735.19	1,242,974.14	4,315,761.05	77.64%
	抗炎镇痛类	2,293,463.23	1,348,810.35	944,652.88	41.19%
	其他	1,049,472.95	906,746.91	142,726.04	13.60%
	合计	60,883,569.38	37,348,051.46	23,535,517.92	38.66%
2014 年度	消化系统类	60,269,465.78	50,741,458.97	9,528,006.81	15.81%
	心血管系统类	14,727,453.04	3,383,746.33	11,343,706.71	77.02%
	抗炎镇痛类	11,421,017.29	7,333,482.96	4,087,534.33	35.79%
	其他	3,662,830.87	2,834,386.80	828,444.07	22.62%
	合计	90,080,766.98	64,293,075.06	25,787,691.92	28.63%
2013 年度	消化系统类	39,428,120.51	34,152,354.61	5,275,765.90	13.38%
	心血管系统类	7,744,871.77	2,191,439.74	5,553,432.03	71.70%
	抗炎镇痛类	661,196.60	644,559.48	16,637.12	2.52%
	其他	1,046,752.13	603,409.65	443,342.48	42.35%
	合计	48,880,941.01	37,591,763.48	11,289,177.53	23.1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10%、28.63%和38.66%，毛利率逐年上升。

2013年抗炎镇痛类的产品的毛利率为2.52%，主要系2013年公司投入的新产品洛索洛芬中间体的营业成本较高。主要的原因有：（1）洛索洛芬中间体作为新产品，公司的生产工艺处于改进阶段，产成品的收率较低，以致单位原料的耗用较高。（2）2013年洛索洛芬中间体的销售数量整体较小，但生产周期较长，以致分配与结转的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较高。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目前洛索洛芬中间体的毛利率已达到正常水平。

虽然2014年原材料市场价格较2013年有所上涨，但公司2014年度的毛利率较2013年度依然上升5.5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控股股东徐俊收购兰健药业后，2013年公司整体仍然处于过渡期。经过一年多的改进与优化，2014年公司的生产工艺逐渐成熟，产品收率有了较大提高，导致各类型的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2015年1-5月公司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10.0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1) 抗炎镇痛类产品毛利率的上升。该产品为合同定制类产品，客户为单一客户，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因而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同时，产品的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下降且产成品的收率上升，产品的成本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销售单价的降幅，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未来公司将采用替代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以规避未来销售价格的下降；

(2) 消化系统类产品毛利率的上升。这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西咪替丁和盐酸雷尼替丁的市场处于非饱和状态，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销售单价有所上升，因而毛利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的新产品索非布韦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适中，且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5、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各期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营业利润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度
毛利率	38.66%	28.63%	23.10%
期间费用率	23.54%	17.01%	21.42%
营业利润率	15.13%	11.82%	2.48%

2014年营业利润率较2013年上升较多，主要系产出率增加导致毛利率上升和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所致；2015年1-5月营业利润率继续上升但上升幅度收窄，主要原因系新产品的销售增加导致毛利率上升但产品研发费用增加较多导致期间费用率上升所致。

(二) 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528,679.97	0.86%	1,474,550.49	1.59%	903,960.40	1.79%
管理费用	13,154,165.60	21.31%	12,730,810.70	13.76%	8,900,698.19	17.60%
其中：研发费用	8,000,917.33	12.96%	3,972,715.52	4.29%	2,473,825.11	4.89%
财务费用	851,701.99	1.38%	1,535,797.30	1.66%	1,024,090.17	2.03%
合计	14,534,547.56		15,741,158.49		10,828,748.76	
营业收入	61,731,541.95		92,542,739.96		50,558,203.90	
期间费用率	23.54%		17.01%		21.42%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1,082.87万元、1,574.12万元、1,453.45万元，2015年1-5月期间费用较2014年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2015年1-5月公司研发费用增加了约403万元。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93,103.32	563,604.46	303,125.47
运输费	168,777.18	487,845.22	316,301.09
业务招待费	112,815.40	226,550.20	141,874.80
差旅费	31,056.50	106,177.50	75,939.20
通讯费	13,009.50	31,280.70	16,621.40
办公费	3,928.90	964.09	4,547.01
交通费	1,323.50	3,454.50	552.50
折旧费	866.62	1,583.82	495.72
其他	3,799.05	53,090.00	
合计	528,679.97	1,474,550.49	903,960.4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运输费，2014年比2013年略有增加；2015年1-5月运输费用下降较多，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单批次发货量提高，发货批次减少，以及公司客户结构调整引起的销售半径减小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8,000,917.33	3,972,715.52	2,473,825.11
职工薪酬	2,981,077.85	3,068,520.70	2,707,008.33
无形资产摊销	630,137.45	1,512,329.88	1,138,869.93
折旧费用	478,115.46	1,020,211.84	521,804.93
业务招待费	280,786.50	1,214,794.07	529,183.46
排污费	157,235.00	121,649.00	215,152.00
差旅费	48,651.00	109,887.15	78,645.20
汽车费用	83,746.74	134,455.53	154,022.19
外部咨询顾问费用	83,188.68	51,000.00	164,414.80
税费	75,884.56	231,286.36	213,031.24
办公费	29,413.24	47,097.88	78,901.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315.25	102,315.25	40,926.10
交通费	31,204.00	69,682.00	58,957.00
修理费	1,131.11	225,932.90	182,052.10
其他费用	170,361.43	848,932.62	343,904.18
合计	13,154,165.60	12,730,810.70	8,900,698.1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2015年1-5月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研发和改进新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支出达624.93万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890,400.00	1,565,807.68	1,028,750.00
减：利息收入	36,075.35	31,454.06	16,081.48
汇兑损益	-7,525.40		
手续费	4,902.74	1,443.68	11,421.65
合计	851,701.99	1,535,797.30	1,024,090.1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2014 年度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借款增加致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15 年 1-5 月，公司有一批 1.86 万美元的西咪替丁未通过国内贸易公司进行销售，直接销往国外市场，因而产生汇兑损益。公司目前尚未采取金融工具以规避汇兑风险，由于汇兑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因而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38,951.63	231,777.45	-26,047.08
合计	-138,951.63	231,777.45	-26,047.08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投资收益发生。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64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360.00	32,315.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79.62	-43,022.32	-64,287.5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87,601.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0.28	34,700.65	-4,795.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76,436.48	196,637.03	-27,17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03,684.51	9,373,892.55	1,002,187.1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2.72万元、19.66万元、-197.64万元，其中，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增加主要是公司获得政府补贴27.44万元所致；2015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减少主要是由于2015年5月淮安正诚对公司进行增资后，公司对该次增资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所致。由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依次为-2.97%、2.05%和-25.91%，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很小。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税服务局		82,100.00	
洪泽县科技局人才经费		85,000.00	
洪泽县科技开发区项目经费		75,000.00	10,000.00
洪泽县会计管理局款		17,080.00	2,315.20
合计	-	274,360.00	32,315.20

3、罚款与滞纳金支出

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罚款与滞纳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罚款、滞纳金	2014年	2013年
税收滞纳金	-	963.58
供电局违约费用	-	9,540.00
环保罚款	40,000.00	14,784.00
合计	40,000.00	25,287.58

1)2013年，公司由于财务人员的疏忽，存在很少的未足额纳税的情形。公

司及时补缴了该笔税款及相关滞纳金。该笔未足额缴纳金额很小，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足额纳税的情形。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 14 条，公司被加收滞纳金属于一种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洪泽县国家税务局、洪泽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局之日止，公司能够遵守税收征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5 月 9 日，洪泽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洪环罚字[2013]30 号），针对公司超标排放生产废水、导致接管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COD 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事项，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14,784 元。

②2014 年 9 月 16 日，洪泽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处罚决定书》（洪环罚字[2014]20 号），针对公司所排废水中 COD 浓度、PH 监测结果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40,000 元。

上述废水排放超标系公司水处理人员操作失误，并与检测部门工作衔接不当，造成水质分析结果未被公司及时、准确掌握。

公司收到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2013 年公司接受环保行政处罚后，立即展开对事故原因的分析，组织相关员工的专项培训，进一步明确工作流程，以避免违法违规情形再次发生；2014 年公司接受环保行政处罚后，在污水排放口前增加了三个 20 平米排放池，处理后的污水先排入排放池，待检测合格后，再排入污水管网，从而根本上杜绝了因人为操作失误而产生的污水超标。根据洪泽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已经消除。上述违法事项，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注：正济药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南京友杰 2015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率 25%（注：南京友杰 2012 年-2014 年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为 15%。2015 年 8 月 24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了《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南京友杰作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于 9 月 21 日获得公示通过），南京兰健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2、主要税收优惠

兰健药业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3200061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南京友杰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200177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南京友杰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2015 年 8 月 24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了《关于公

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南京友杰作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于 9 月 21 日获得公示通过。

公司和子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3,316.08	3,940.19	55,036.48
银行存款	16,089,053.68	9,162,843.71	4,415,859.07
其他货币资金		1,654,492.00	
合计	16,112,369.76	10,821,275.90	4,470,895.55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7.09 万元、1,092.13 万元、1,611.24 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7%、14.10% 以及 14.56%，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逐步增加，主要是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二）应收账款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销售货款按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或订单金额结算，结算方式为现款和赊销结合。赊销情况下，客户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不同而略有差异，主要为 15-30 天。由于客户的信用状况是动态变化的公司会定期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并进行相应调整。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应收账款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6,467,017.45	8,975,731.31	5,346,429.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8%	9.70%	10.57%
占流动资产比例	11.02%	25.78%	30.82%
占总资产比例	5.84%	11.70%	9.65%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34.64 万元、897.57 万元和 646.70 万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10.57%、9.70% 和 10.48%，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30.82%、25.78% 和 11.02%，占同期总资产的 9.65%、11.70% 和 5.84%，处在合理区间。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677.53	96.43%	33.88	9,41.34	99.56%	47.07	555.94	98.72%	27.80
1-2 年	1.84	0.26%	0.18	2.05	0.22%	0.21	7.22	1.28%	0.72
2-3 年	2.00	0.28%	0.60	2.07	0.22%	0.62			
3 年以上	21.23	3.02%	21.23						
合计	702.59	100%	55.89	945.47	100%	47.89	563.16	100%	28.52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95% 以上为 1 年期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3、应收账款种类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646.70	897.57	534.64
组合小计	646.70	897.57	534.64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646.70	897.57	534.64

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康乐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000.00	1年以内	27.47%
安徽禾益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352.00	1年以内	25.10%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500.00	1年以内	25.1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215.00	1年以内	3.83%
成武聚尔美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500.00	1年以内	3.39%
合计		5,967,567.00		84.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7,120.00	1年以内	27.36%
安徽禾益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3,500.00	1年以内	14.42%
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303.95	1年以内	11.98%
重庆康乐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0	1年以内	10.68%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7,889.00	1年以内	11.40%
合计		7,170,812.95		75.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5,000.00	1年以内	31.16%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670.66	1年以内	25.58%
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134.35	1年以内	17.00%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0	1年以内	8.3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6.21%
合计		4,972,805.01		88.30%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88.30%、75.84%和 84.93%，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单项采购金额与数量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均处于 1 年以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30,364.01	3,085,876.00	56,206.00
合计	4,330,364.01	3,085,876.00	56,206.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可收回性高。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02.09	2015.08.09	1,150,000.00	
遵义市意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5.04.20	2015.07.20	1,144,980.00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06	2015.08.06	1,060,000.00	
赣州市兴源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014.12.17	2015.6.17	1,000,000.00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5.06.22	1,000,000.00	

小计			5,354,980.00	
----	--	--	--------------	--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销售货款而收到的票据，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货款大部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3,847.45万元、6,145.24万元和5,786.19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销售货款收到的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89,108.45	89.02	1,038,732.33	63.23	118,998.92	7.83
1至2年	2,814.05	0.05	3,898.92	0.24	1,400,000.00	92.17
2至3年			600,000.00	36.53		
3年以上	600,000.00	10.93				
合计	5,491,922.50	100.00	1,642,631.25	100.00	1,518,998.92	100.00
占总资产比	4.96%		2.14%		2.74%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和技术服务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2、报告期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同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2,390.8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成武聚尔美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249.7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四川同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3年以上	预付技术服务费
合计		4,126,640.5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2至3年	预付技术服务费
上海同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101.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苏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宏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506,10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0.00	1至2年	预付技术服务费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至2年	预付技术服务费
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固废处理费
上海瀚南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514,400.00		

3、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规模分析

其他应收款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1,308,301.17	234,411.89	232,236.79
占流动资产比例	2.23%	0.67%	1.34%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3.22 万元、23.44 万元和 130.83 万元，分别占到同期流动资产的 1.34%、0.67% 和 2.23%，占比较小。

2015 年 5 月末较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增长，主要是子公司南京友杰与其员工叶晓敏、刘静分别发生的 60.00 万元、59.00 万元个人借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叶晓敏、刘静的个人借款已偿还公司。

2、其他应收款种类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其他款项	1,308,301.17	234,411.89	232,236.79
组合小计	1,308,301.17	234,411.89	232,236.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08,301.17	234,411.89	232,236.79

3、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42	95.82%	6.87	23.94	79.96	1.20	17.95	69.25	0.89
1-2年							2.97	11.46	0.29
2-3年	0.40	0.28%	0.12	1.00	3.34	0.30	5.00	19.29	1.50
3年以上	5.60	3.90%	5.60	5.00	16.70	5.00			
合计	143.42	100%	12.59	29.94	100%	6.50	25.92	100%	2.69

4、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叶晓敏	非关联方	资金款	600,000.00	1年以内	41.83
刘静	非关联方	资金款	590,000.00	1年以内	41.14
文迈	关联方	备用金	137,653.73	1年以内	9.60
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3年以上	3.49
寇怀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5,000.00	1年以内 15,000元, 2-3年 4,000元, 3年以上 6,000元	1.74
合计			1,402,653.73		97.8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叶晓敏、刘静的个人借款已偿还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文迈	关联方	备用金	115,036.34	1年以内	38.42
徐俊	关联方	备用金	64,344.60	1年以内	21.49
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3年以上	16.70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款	50,000.00	1年以内	16.70

寇怀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2-3 年	3.34
合计			289,380.94		96.6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文迈	关联方	备用金	82,720.41	1 年以内	31.92
张伟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1,944.00	1 年以内 32,252 元, 1-2 年 19,692 元	20.04
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2-3 年	19.29
上海硕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其他	42,500.00	1 年以内	16.40
寇怀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2 年	3.86
合计			237,164.41		91.5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章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六）存货

1、公司存货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657,313.22	5,283,973.81	1,322,331.20
在产品	7,945,322.13	2,575,264.42	1,907,159.24
库存商品	8,860,428.78	2,196,503.82	2,492,255.57
合计	24,463,064.13	10,055,742.05	5,721,746.01
跌价准备	-	-	-
存货净值	24,463,064.13	10,055,742.05	5,721,746.01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存货采购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采用库存式生产和订单式生产相结合的方法组织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预测或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

根据生产计划以及考虑公司及时库存数量制定采购方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增长幅度与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相匹配。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存货余额的增长系原材料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根据 2015 年销售计划提前备货，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2015 年 5 月末较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国泰华泰签订的 1,980 万元索非布韦销售合同尚处于生产周期所致。由于索非布韦一次投料的生产周期较长且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公司为执行该项合同进行提前备货，故 2015 年 5 月末存货余额的增长较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项下的产品已基本出库。

2、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对存货管理的责任、范围、种类、流程进行了清晰的界定。公司存货管理主要由保障部仓储科负责管理，另外还涉及采购、生产、业务和财务等部门，各部门在存货出入库、盘点、损毁处理等多个环节相互监督，共同完成作业。

3、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的区分，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

在采购环节，原材料到库后，由仓库管理人员对原材料的外观及数量进行初步验收，通知 QC 质量部门进行抽样，若检验合格，由仓库管理人员将原材料入库，财务部门在原材料入库验收后确认入账，同时财务部门根据统计的各月原材料领用数量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各种原材料的发出单价，一次计算当月投产领用原材料的总金额；在生产领料环节，通过生产领料单，采用加权平均法直接指定该物料的成本对象，保证了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费用归集的准确，产品完工验收后，将当期计入该产品生产成本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以及制造费用直接转入库存商品，公司不存在产成品及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在销售环节，产品发出后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单位成本，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相应数量的营业成本。

公司的存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存货各项目确认、计量与结转复核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未见重大异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真实、合理。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510,207.05		
合计	510,207.05		

(八) 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057,389.42	32,123,805.42	28,841,013.30
房屋及建筑物	21,643,115.89	16,543,969.03	16,543,969.03
机器设备	14,461,775.72	11,847,372.62	9,076,271.31
运输工具	684,756.07	274,632.14	274,632.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67,741.74	3,457,831.63	2,946,140.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50,185.29	8,361,352.95	5,978,804.09
房屋及建筑物	5,410,026.02	5,085,403.59	4,299,754.47
机器设备	2,767,551.23	2,271,374.07	1,314,232.50
运输工具	182,514.76	134,798.54	82,618.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90,093.28	869,776.75	282,198.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907,204.13	23,762,452.47	22,862,209.21
房屋及建筑物	16,233,089.87	11,458,565.44	12,244,214.56
机器设备	11,694,224.49	9,575,998.55	7,762,038.81
运输工具	502,241.31	139,833.60	192,013.68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77,648.46	2,588,054.88	2,663,942.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907,204.13	23,762,452.47	22,862,209.21
房屋及建筑物	16,233,089.87	11,458,565.44	12,244,214.56
机器设备	11,694,224.49	9,575,998.55	7,762,038.81
运输工具	502,241.31	139,833.60	192,013.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77,648.46	2,588,054.88	2,663,942.16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分别为2,286.22万元、2,376.25万元、3,290.72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4,305.74万元，累计折旧金额为1,015.02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3,290.7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76.43%。

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093.36万元，主要原因为西咪替丁车间改造完成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444.12万元，公司增加购置生产设备与运输工具461.55万元，以及2015年收购南京友杰合并固定资产增加187.69万元所致。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有账面原值1,417.84万元（账面价值511.71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九）在建工程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0.22万元、443.78万元和48.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咪车间				4,437,768.48		4,437,768.48	202,156.89		202,156.89
西咪车间 A型	486,334.49		486,334.49						
合计	486,334.49		486,334.49	4,437,768.48		4,437,768.48	202,156.89		202,156.89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期末金额下降主要系西咪替丁车间改造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5.31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额	
西咪车间	4,437,768.48	3,418.80	4,441,187.28		-
合计	4,437,768.48	3,418.80	4,441,187.28		-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额	
西咪车间	202,156.89	4,235,611.59			4,437,768.48
合计	202,156.89	4,235,611.59			4,437,768.48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额	
B6 车间	1,334,290.63	18,538.59	1,352,829.22		-
研发楼	490,538.59	1,944,180.70	2,434,719.29		-
西咪车间		202,156.89			202,156.89
合计	1,824,829.22	2,164,876.18	3,787,548.51		202,156.89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类别及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其摊销方法、摊销年限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账面净值及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773,300.00	15,773,300.00	15,773,300.00
土地使用权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专有技术	19,873,300.00	14,873,300.00	14,873,3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05,574.06	3,575,436.61	2,063,106.73
土地使用权	141,666.95	133,333.60	113,333.56
专有技术	4,063,907.11	3,442,103.01	1,949,773.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567,725.94	12,197,863.39	13,710,193.27
土地使用权	758,333.05	766,666.40	786,666.44
专有技术	15,809,392.89	11,431,196.99	12,923,526.8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67,725.94	12,197,863.39	13,710,193.27
土地使用权	758,333.05	766,666.40	786,666.44
专有技术	15,809,392.89	11,431,196.99	12,923,526.83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71.02万元、1,219.79万元和1,656.77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

截至2015年5月31日，专有技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有技术	技术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取得时原值	2015.5.31账面价值
西咪替丁、盐酸雷尼替丁、	专有技术	2012.12	自有	320.00	240.00

法莫替丁三种原料药的药证					
地拉韦啉	专利技术	2012.7	爱斯医药增资的技术成果	200.00	143.33
2-苯基吡咯烷-2-羧酸	专有技术	2012.7	爱斯医药增资的技术成果	400.00	286.67
普瑞巴林	专有技术	2012.9	购买	161.37	116.99
匹伐他汀钙	专有技术	2012.9	购买	370.96	268.95
2-甲基-4-溴甲基苯丙酸	专有技术	2012.11	购买	30.00	22.00
N-取代的 3-氨基吡咯烷制备方法	专有技术	2013.6	授权使用	5.00	3.00
索非布韦新工艺技术	专有技术	2015.5	购买	500.00	500.00
合计				1,987.33	1,580.94

3、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有账面原值 90.00 万元（账面价值 75.83 万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十一）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30,213.07		730,213.07
合计		730,213.07		730,213.07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5.31

装修款	1,084,541.65		102,315.25		982,226.40
合计	1,084,541.65		102,315.25		982,226.4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装修款	1,186,856.90		102,315.25		1,084,541.65
合计	1,186,856.90		102,315.25		1,084,541.65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装修款		1,227,783.00	40,926.10		1,186,856.90
合计		1,227,783.00	40,926.10		1,186,856.90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支出。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4,834.16	102,725.13	543,914.54	81,587.18	312,137.09	46,820.56
合计	684,834.16	102,725.13	543,914.54	81,587.18	312,137.09	46,820.56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684,834.16	543,914.54	312,137.09
合计	684,834.16	543,914.54	312,137.09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227,200.00	343,727.00	45,627.00
合计	227,200.00	343,727.00	45,62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车间安装工程款及生产设备购买款。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保证借款	16,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6,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由抵押、保证借款构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500万元、1,500万元和1,650万元。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

（二）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0.00	2,357,372.00	0.00
合计	0.00	2,357,372.00	0.00

公司应付票据均用于支付货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11,942,502.06	9,531,056.99	4,659,037.22
占总负债比例	21.09%	22.55%	15.27%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是循环发生的经营性负债。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465.90 万元、953.11 万元和 1,194.25 万元，分别占到同期总负债的 15.27%、22.55% 和 21.09%，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支持增强，给与了公司较长的信用期间。

2、应付账款种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商品及接受劳务款	9,926,308.35	6,623,179.99	3,414,598.22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2,016,193.71	2,907,877.00	1,244,439.00
合计	11,942,502.06	9,531,056.99	4,659,037.22

3、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1,484,395.12	9,418,053.05	4,533,150.22
1-2 年	99,366.94	69,078.94	125,887.00
2-3 年	358,740.00	43,925.00	
3 年以上			
合计	11,942,502.06	9,531,056.99	4,659,037.22

4、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响水县利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8,648.38	1 年以内	13.05
上海萨科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000.00	1 年以内	9.51
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000.00	1 年以内	4.75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9,930.00	1 年以内	3.77
昆山市高森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853.20	1 年以内	3.41
合计		4,118,431.58		34.4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64,620.00	1 年以内	16.42
响水县利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128.38	1 年以内	11.78
丹阳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348.50	1 年以内	7.79
石家庄古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310.40	1 年以内	4.86
江苏省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269.00	1 年以内	4.77

合计		4,347,676.28		45.62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响水县利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208.38	1 年以内	16.68
巨野军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089.32	1 年以内	7.92
南京欧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240.00	232,800 元为 1 年以内， 69,440 元为 1-2 年	6.49
镇江双赢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150.00	1 年以内	6.23
江苏省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59.90	1 年以内	3.68
合计		1,910,347.60		41.00

5、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3,734,098.99	5,663,644.99	674,689.57
1-2 年		11,190.00	1,500,001.35
2-3 年	1.35	1.35	
3 年以上			
合计	23,734,100.34	5,674,836.34	2,174,690.92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217.47 万元、567.48 万元和 2,373.41 万元。

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预收账款上升了318.23%，主要是由于公司消化类产品中新产品氨苯喋啶与索非布韦在采购和生产过程中占用的资金较大，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以及全额预收货款的方式进行销售，以避免经营风险。

2、报告期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13,419.00	1年以内	88.5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200.00	1年以内	4.02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000.00	1年以内	2.02
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00.00	1年以内	1.79
常州伟斯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600.00	1年以内	1.05
合计		23,121,219.00		97.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8,750.00	1年以内	49.67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000.00	1年以内	13.82
常州伟斯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年以内	11.63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8.81
上海市农药研究所	非关联方	7,360.00	1年以内	0.13
合计		4,770,110.00		84.0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68.98
上海市农药研究所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27.59
重庆赛力君安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	1年以内	1.93
镇江市祥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30.00	1年以内	0.98
石家庄市太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0.00	1年以内	0.51
合计		2,174,520.00		99.99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00.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 短期薪酬	4,148,927.70	5,318,982.98	9,130,706.50	8,001,107.00	5,753,331.52	5,639,460.74
(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51,344.00	151,344.00	290,372.55	290,372.55	259,430.05	379,536.85
合计	4,300,271.70	5,470,326.98	9,421,079.05	8,291,479.55	6,012,761.57	6,018,997.59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692,309.28	4,862,364.56	8,558,460.51	7,428,861.01	5,168,912.17	5,055,041.39
(2) 职工福利费	380,383.22	380,383.22	440,268.37	440,268.37	482,255.13	482,255.13
(3) 社会保险费	69,235.20	69,235.20	131,977.62	131,977.62	102,164.22	102,164.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448.00	56,448.00	108,045.60	108,045.60	78,555.30	78,555.30
工伤保险费	8,899.20	8,899.20	16,206.84	16,206.84	17,088.60	17,088.60
生育保险费	3,888.00	3,888.00	7,725.18	7,725.18	6,520.32	6,520.32
(4) 住房公积金	7,000.00	7,000.00				
(5) 工会经费和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职工教育经费						
(6) 其他						
合计	4,148,927.70	5,318,982.98	9,130,706.50	8,001,107.00	5,753,331.52	5,639,460.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1,120.00	141,120.00	270,114.00	270,114.00	238,219.20	358,326.00
失业保险费	10,224.00	10,224.00	20,258.55	20,258.55	21,210.85	21,210.85
合计	151,344.00	151,344.00	290,372.55	290,372.55	259,430.05	379,536.85

(六) 应交税费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00,678.48	1,207,571.44	243,088.33
个人所得税	114,442.79	94,928.51	9,581.10
增值税	72,775.51	1,500,336.54	496,786.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09.01	77,397.48	32,123.28
教育费附加	3,569.55	70,113.53	24,839.33
房产税	-	9,996.00	5,04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	30,110.34	30,110.31
合计	1,503,775.34	2,990,453.84	841,568.97

2015年8月14日，洪泽县国家税务局、洪泽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开局之日止，公司能够遵守税收征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7,791.55		1,055,319.53
1-2年		5,000.00	26,470.70
2-3年	26,470.70	26,470.70	6,005,000.00
3年以上	1,850,000.00	4,800,000.00	
合计	1,934,262.25	4,831,470.70	7,086,790.23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08.68万元、483.15万元和193.43万元。

2012年3月，兰健药业原三名股东江建华、江涵和黄亚芳（合称：股权转让方）与徐俊、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合称：股权受让方）签署关于兰健药业100%股权（出资额为682万元）转让的《股权与资产收购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由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兰健药业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682万元，同时由兰健药业收购江建华拥有的兰健药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其他经营性资产，由兰健药业支付资产收购款1,818万元。其中：682万元股权转让款已于2012年股权过户后支付完毕；1,818万元资产收购款由兰健药业分三次付清。截至2015年5月末，兰健药业已分期支付1,633万元，余款185万元尚未支付（根据2015年3月公司与江建华的补充约定，余款按9.5%的利息向江建华支付资金占用费，于2016年3月12日前付清）。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225.53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股权与资产收购协议》支付江建华资产收购款120.00万元，以及向控股股东徐俊偿还借款105.03万元。

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289.72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股权与资产收购协议》支付江建华资产收购款295.00万元。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江建华	非关联方	资产收购款	1,850,000.00	3 年以上	95.64
工龄补偿	非关联方	支付个人工龄补偿款	26,470.70	2-3 年	1.37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股东	垫付社保	38,564.80	1 年以内	1.99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住房公积金	16,800.00	1 年以内	0.87
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养老保险	1,164.0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1,932,999.50		99.93

注：工龄补偿为计提的员工工龄补偿款，待员工离职后发放；住房公积金及养老保险为公司应缴纳的社保费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江建华	非关联方	资产收购款	4,800,000.00	3 年以上	99.35
工龄补偿	非关联方	支付个人工龄补偿款	26,470.70	2-3 年	0.55
江苏沃尔康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	1-2 年	0.10
-	-	-	-	-	-
-	-	-	-	-	-
合计			4,831,470.7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江建华	非关联方	资产收购款	6,000,000.00	2-3 年	84.66
徐俊	控股股东	资金往来款	1,050,319.53	1 年以内	14.82
工龄补偿	非关联方	支付个人工龄补偿款	26,470.70	1-2 年	0.37
江苏申农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	0.07

江苏沃尔康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	2-3年	0.07
合计			7,086,790.23		100.0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49,98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87,601.4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79,839.45	-5,547,408.58	-15,117,93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047,440.86	34,452,591.42	24,882,061.8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4,047,440.86	34,452,591.42	24,882,061.84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为：

- （1）经营实现盈利后累积的未分配利润；
- （2）2015年5月，公司股东的增资，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类型	控股比例（%）
徐俊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56.42%

注：淮安正诚持有公司10%的股权，其表决权由徐俊享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俊，合计控制公司56.42%股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爱斯医药、上海硕越、淮安正诚、正济化学，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 五、主要股东情况（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4、子公司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其他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亲属与公司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华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2,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医药、医药中间体及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成果转化；项目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培训；厂房、场地租赁。	公司董事叶援赞持有该公司 46% 股权，同时为该公司董事长
2	泰州天杰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服务与转让；研究开发与销售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医药中间体；药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与成果转化。	公司董事叶援赞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同时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安徽安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邱泽跃担任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4	昆山市玉山镇中贸食品商行	个体工商户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销售。	公司监事徐钊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5	昆山市玉山镇昆怡贸易商行	个体工商户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日用杂货销售。	公司监事徐钊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6	昆山市玉山镇中荣贸易商行	个体工商户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日用杂货销售。	公司监事徐钊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7	昆山市玉山镇康盾家政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	家政服务、。保洁服务；鲜花、工艺礼品、劳保用品销售；国内货运代理服务	徐钊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先瑞药业	销售消化系统类产品	11.44	0.22	5.98	0.10	-	-	市场价格
合计		11.44		5.98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先瑞药业发生少量销售消化系统类产品的情形，该等交易占

比很小，按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南京友杰	购买索非布韦工艺技术成果	协商定价	500.00	-	-
南京友杰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180.44	5.47	-
南京友杰	委托开发	协商定价	23.00	80.00	7.00
合计			703.44	85.47	7.00

2015年1-5月，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友杰发生的180.44万元交易系公司在购买索非布韦工艺专有技术的同时，以成本价购入南京友杰用于索非布韦实验室小试采购的原料、小试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等材料款项。经核查，该交易为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南京友杰	销售材料	市场定价	36.75	-	-
正济化学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76.39	-	-
合计			113.14	-	-

2015年1-5月，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友杰发生的36.75万元交易系南京友杰将索非布韦新药工艺专有技术转让给公司后，南京友杰向公司采购索非布韦中间体用于销售；公司与关联方正济化学发生的76.39万元交易系销售一批公司利用季节性停产的闲置产能生产的农药中间体。经核查，上述交易系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交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例(%)		易比例(%)		交易比例(%)
爱斯医药	南京友杰100%股权	评估价为基础的公允价值	580.00	100.00	-	-	-	-
合计			580.00	100.00	-	-	-	-

2015年5月，公司收购了爱斯医药持有的南京友杰100%股权，收购价格为580万元，本次收购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13号），评估价值为579.53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正济投资持有爱斯医药30%股权，因此本次收购构成了关联收购。南京友杰是专门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区，拥有近2000平米研发实验室，配备有LC-MS等齐全的合成、分析、制剂实验设备，拥有博士5人，硕士10人，共计40余人的专业研发团队。该公司近年来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部和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以国际合作项目，科技型创新基金等。南京友杰在技术创新和新药研发方面具有强大的实力。本次全资收购南京友杰后，将大大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持续提供创新型产品。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款项：				
先瑞药业	应收账款	-	37.88	-
南京友杰	预付款项	-	-	80.00
正济化学	其他应收款	-	5.00	-
上海硕越	其他应收款	-	-	4.25
徐俊	其他应收款	-	6.43	-
文迈	其他应收款	13.77	11.50	8.27
合计		13.77	60.81	92.52

应付款项:				
先瑞药业	应付账款	-	32.32	-
正济化学	预收账款	-	50.00	-
正济化学	其他应付款	3.86	-	-
徐俊	其他应付款	-	-	105.03
合计		3.86	82.32	105.0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12.52 万元、22.93 万元和 13.7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53.91%、97.82% 和 10.53%；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105.03 万元、0.00 万元和 3.86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 14.82%、0.00% 和 7.17%。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文迈借用的业务备用金外，其他关联往来均已结清。

(5) 关联方往来发生额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2015 年 1-5 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1	徐俊	-6.43	2.03	8.46	0.00
2	正济化学	-5.00	29.32	34.32	0.00
3	南京友杰	0.00	320.00	320.00	0.00
序号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1	徐俊	105.03	936.06	824.60	-6.43
2	正济化学	0.00	20.00	15.00	-5.00
3	南京友杰	0.00	100.00	100.00	0.00
序号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1	徐俊	504.81	613.22	213.44	105.03
2	正济化学	0.00	58.45	58.45	0.00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2015年1-5月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	-	-	-	-	-
序号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1	上海硕越	4.25	0.90	5.15	0.00
序号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1	上海硕越	0.00	4.25	0.00	4.25

报告期内，为了解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徐俊借入资金的情形，并陆续归还该等借款；2014年末公司对徐俊的其他应付款借方余额6.43万元系备用金，并于2015年5月底前归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另外，公司与股东上海硕越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正济化学存在少量资金往来款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徐俊的借款以及与正济化学、上海硕越的往来资金未签订协议及计算利息。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并归还上述往来款项。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关联方已经处理上述拆借款项。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尽量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新的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资金拆借的行为；如需发生的，公司承诺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支付或收取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前，亦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6)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先瑞药业	95.00	2015.4.14	2015.10.14	是

先瑞药业	190.00	2015.5.12	2015.11.12	是
先瑞药业	241.05 (38.86美元)	2015.5.27	2015.9.8	是
合计	526.05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先瑞药业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990.05 万元人民币（含人民币 749 万元和美元 38.86 万元）。2015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协商同意，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除提供上述 990.05 万元信用额外，不再为先瑞药业提供后续用信，公司也不再为先瑞药业提供后续担保。目前上述借款均正常履行，尚未发生逾期违约的情况。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兰健药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先瑞药业主营业务为药品批发，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也尚未因关联担保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俊承诺：若由于先瑞药业无法偿还上述贷款而使公司承担了现实的担保义务或致使公司产生经济损失，则由其本人承担上述担保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尽管如此，一旦先瑞药业到期不能偿还上述债务，仍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徐俊	1,500.00	2012.12.18	2015.12.17	否
徐俊	360.00	2012.8.8	2015.8.8	是
徐俊	1,800.00	2014.12.15	2017.12.14	否
李峰	70.29	2014.7.24	2015.1.24	是
合计	3730.29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很小，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

3、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为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于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前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

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 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权，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发生资产侵占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本单位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③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④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如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⑤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关联方已经处理上述拆借款项。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尽量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新的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资金拆借的行为；如需发生的，公司承诺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支付或收取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前，亦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4、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无深刻认识，对与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仅是经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后，在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规范了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应当经过批准而未经过适当批准的情况。公司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交易对方；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可能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受到影响的人士。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

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3、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4、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1)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2) 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4)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5)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6)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7) 董事会、股东大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5、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6、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7、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8、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为关联方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先瑞药业	264.00	2015.6.9	2015.12.21	否

先瑞药业	200.00	2015.6.18	2015.12.18	否
合计	464.00			

2015年7月18日，经公司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协商同意，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回函承诺不再为先瑞药业提供后续用信，公司也不再为先瑞药业提供后续担保。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为关联方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先瑞药业	95.00	2015.4.14	2015.10.14	是
先瑞药业	190.00	2015.5.12	2015.11.12	是
先瑞药业	241.05 (38.86美元)	2015.5.27	2015.9.8	是
合计	526.05			

先瑞药业主营业务为药品批发，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也尚未因关联担保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俊承诺，若由于先瑞药业无法偿还上述贷款而使公司承担了现实的担保义务或致使公司产生经济损失，则由其本人承担上述担保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44 号），本次评估的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5,042.27	5,310.44	268.17	5.32
非流动资产	5,855.59	6,583.58	728.00	12.4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80.00	816.86	-63.14	-7.18%
固定资产	3,150.26	3,629.89	479.62	15.22
在建工程	48.63	48.63		
无形资产	1,656.77	2,066.51	409.74	24.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758,333.05	4,620,100.00	3,861,766.95	509.24
长期待摊费用	98.22		-98.22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	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	15.62		
资产总计	10,897.86	11,894.02	996.16	9.14
流动负债	5,498.27	5,498.27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498.27	5,498.27		
净资产	5,399.58	6,395.75	996.16	18.4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试剂的研发；生物医药技术及生物医药制品的研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尽职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2015 年 5 月 18 日，爱斯医药与公司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京友杰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南京友杰自 2015 年 5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南京友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 1-5 月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406.09	751.16	746.43
净资产	494.49	370.32	507.91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198.29	702.50	483.40
净利润	299.74	-137.59	-4.35

（二）江苏兰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江苏兰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品、日用化工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医药技术咨询、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药中间体的销售。

该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其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总资产	305.16	305.98	447.57
净资产	305.16	305.98	297.57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150.00	0.00
净利润	-0.82	8.41	-0.64

(三) 淮安兰健药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淮安兰健药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药品技术的研发；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于2014年1月完成税务注销，并于2014年7月经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淮安兰健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2013年和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十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110,686,875.23	76,723,608.57	55,400,376.96
负债合计（元）	56,639,434.37	42,271,017.15	30,518,315.12
股东权益合计（元）	54,047,440.86	34,452,591.42	24,882,06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	54,047,440.86	34,452,591.42	24,882,061.84

益合计（元）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86	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86	0.62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0.45%	56.50%	55.47%
流动比率（倍）	1.04	0.82	0.57
速动比率（倍）	0.60	0.59	0.3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731,541.95	92,542,739.96	50,558,203.90
净利润（元）	7,627,248.03	9,570,529.58	975,01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27,248.03	9,570,529.58	975,01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603,684.51	9,373,892.55	1,002,18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603,684.51	9,373,892.55	1,002,187.11
毛利率	38.68%	30.26%	25.03%
净资产收益率	19.93%	32.26%	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10%	31.60%	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0.02
稀释的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99	12.92	8.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9	8.18	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56,003.08	12,327,862.63	6,134,65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31	0.15

具体分析如下：

（一）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04	0.82	0.57
速动比率（倍）	0.60	0.59	0.38
资产负债率	50.45%	56.50%	55.47%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57、0.82、1.04，速动比例分别为 0.38、0.59、0.60，流动比率增加较快，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实施了增资，偿债能力增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731,541.95	92,542,739.96	50,558,203.90
营业成本（元）	37,855,788.08	65,213,291.05	38,296,518.02
营业利润（元）	9,340,087.43	10,938,490.20	1,253,978.37
利润总额（元）	9,353,222.64	11,169,827.88	1,222,005.99
净利润（元）	7,627,248.03	9,570,529.58	975,010.59
销售毛利率	38.68%	29.53%	2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3%	32.26%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10%	31.60%	4.1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7.50 万元、957.05 万元与 762.72 万元，净利润逐年递增，主要是因为：（1）公司加大生产设备投入，生产效率得到提高，销售量增加，盈利增加；（2）前期不断的研发投入以及技术的积累，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种类逐渐丰富，销售量增加，盈利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本章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5、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分别为 4.11%、31.60%、25.10%，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三) 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7,627,248.03	9,570,529.58	975,01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056,003.08	12,327,862.63	6,134,650.74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8,480.87	-5,015,847.07	-3,516,02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600.00	-2,616,127.21	973,433.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5,585.86	4,695,888.35	3,592,059.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2,369.76	9,166,783.90	4,470,895.55

(1) 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3.47 万元、1,243.79 万元和 1,205.60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增长和产品的丰富，销售额逐年增加，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提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351.60 万元、-501.58 万元和 -1,419.8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一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二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购子公司南京友杰所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34 万元、-261.61 万元和 908.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7,627,248.03	9,570,529.58	975,010.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951.63	231,777.45	-26,047.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0,579.90	2,382,548.86	1,776,200.79
无形资产摊销	630,137.45	1,512,329.88	1,539,829.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315.25	102,315.25	40,92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44.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1,936.35	1,565,807.68	1,028,7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42.74	-34,766.62	3,90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94,474.50	-4,333,996.04	-1,358,575.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5,138.06	-11,008,266.97	-486,153.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59,587.02	12,339,583.56	2,640,802.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6,003.08	12,327,862.63	6,134,650.7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各报告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能够勾稽成立。

(3)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33,412.77	46,976,717.73	21,738,077.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526.80	561,714.06	123,14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92,775.62	16,120,075.11	3,602,74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159.15	6,386,231.43	4,001,87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82,943.89	5,015,847.07	3,516,024.62

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116.10%，主要系2014年销售额增加所致。

2015年5月末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4年增加225.35%，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支付的179.39万元中银行承兑保证金的165.45万元解冻所致。

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347.44%，主要系2014年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原材料储备增加所致。

2014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59.58%，主要系支付了179.39万元银行承兑保证金所致。

2014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113.22%，主要系2014年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99	12.92	8.48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10.48%	9.70%	10.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9	8.18	7.39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48次和12.92次，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销售人员及时跟踪销售款项回款情况，及时进行催收，因此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39次和8.18次，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

十四、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1、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尽管公司目前具备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安全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也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但仍无法排除因原材料保管及操作不当、

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

2、或有负债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

2015年4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称“华夏银行”）签订编号为NJ0215（高保）2015007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关联方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的关联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先瑞药业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额度990.05万元人民币（含人民币749万元和美元38.86万元）。2015年7月18日，经公司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协商同意，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除提供上述990.05万元信用额外，不再为先瑞药业提供后续用信，公司也不再为先瑞药业提供后续担保。

先瑞药业主营业务为药品批发，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也尚未因关联担保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俊承诺：若由于先瑞药业无法偿还上述贷款而使公司承担了现实的担保义务或致使公司产生经济损失，则由其本人承担上述担保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尽管如此，一旦先瑞药业到期不能偿还上述债务，仍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究与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属化学原料药制造业，根据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暂定为重污染行业，即公司所属行业类型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历来较为重视污染治理与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标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并力求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实现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增加企业排污治理成本，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应收帐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34.64万元、897.57万元和646.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82%、25.78%和11.02%，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57%、9.70%和10.48%。报告期各期末，帐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78%、99.63%、99.53%，尽管应收帐款大部分在1年以内，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催收不力或客户发生财务危机，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主动放弃部分资信等级较低的客户订单，从而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

5、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十分关键。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机制，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提供了股权激励，大大增强了骨干员工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尽管如此，但公司仍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俊。徐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02%；同时，徐俊通过正济化学间接控制公司6.40%的股份，通过淮安正诚间接控制公司10%的股份。综上，徐俊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56.42%的股份。徐俊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8月5日，兰健药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32000613），有效期三年。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3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11 号），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2013 年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不能延续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8、未能通过新版 GMP 认证带来的经营风险

根据《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通知》，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原有药品生产企业生产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外的其他产品，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称新版 GMP）的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不断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同时不断加大对环保、安全、质量设施的投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新版 GMP 要求全部完成了生产线硬件设施和质量管理体系软件建设，并已完成了公司新版 GMP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计划于 2015 年 9 月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认证申请。若 2015 年年底公司无法通过新版 GMP 认证，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9、未来若公司产品索非布韦因专利权人在中国境内实施授权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产品索非布韦（英文名 Sovaldi）原料药及中间体，主要销往印度、埃及等非专利国家。该丙肝治疗药物的化合物专利权由美国吉利德公司掌握，吉利德公司早在 2008 年曾向中国政府提出专利申请，2015 年 5 月 21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拒绝了吉利德公司的专利申请后，该公司提出复审，目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仍在复审中。吉利德公司目前尚未在中国取得索非布韦药物的专利，如果未来美国吉利德公司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授权，则虽然公司仍可以

在印度、埃及等非专利国家销售该产品，但不能在中国销售，从而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10、公司租赁南京制药厂厂房因未取得房产证可能产生损失的风险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快速扩大产能，提高消化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充分利用南京制药厂已通过 FDA 认证的资源打开美国及国际高端市场的通道；以及利用公司已有技术成果进行抗肿瘤原料药和抗艾滋病原料药的研发与生产，2015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杰与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南京友杰承包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设备经营的《协议书》，以利用其生产设施及相关资源扩大再生产。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但该等厂房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如果未来不能取得上述厂房的产权证书，可能会给公司的正常生产带来一定的风险和经济损失。

11、公司第四车间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第四生产车间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第四生产车间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建筑面积 1028.7 平米，产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手续。如果公司最终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导致公司第四车间无法正常生产，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2、应收票据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62 万元、308.59 万元和 433.04 万元，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8.86%和 7.3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由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出具，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偿付风险较小，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控票据，可能会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与财务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俊

李峰

葛敏

叶援赞

邱泽跃

马奇

周好

全体监事签字：

文迈

徐钊

胡春晨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俊

李峰

葛敏

房立用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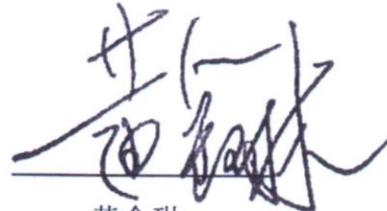
2015年 11月 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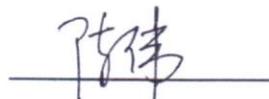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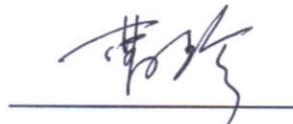

黄金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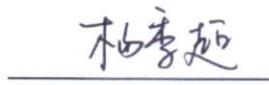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韦 玮

项目组成员：


陈 伟


曹 珍


杨季超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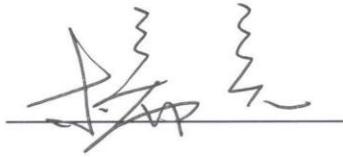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杨 亮



胡 罗 曼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姚植基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毛月



樊晓忠

机构负责人：_____



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